

【论 文】

走出民族主义史学¹

罗 新²

反思民族主义史学

最近读过的关于民族主义的书中，有瑞士圣加仑大学（University of St. Gallen）Caspar Hirschi 教授的《民族主义的起源——从古罗马到近代早期德国的另一种历史》（*The Origins of Nationalism: An Alternative History from Ancient Rome to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这本书讨论了近代民族主义的中古渊源，认为中古时代所继承的古典遗产之一罗马帝国主义，为近代民族主义的发生准备了营养和温床，而且文艺复兴时代的许多人文主义者，其实就是最早的民族主义者。这个研究对古典、中世纪和近代之间的连续性进行了新的诠释，给我的启发之一就是，如果民族主义是在罗马帝国主义传统之内孕育生成的，那么民族主义传统自身也并非不可能作为一个母体，孕育生成一种新传统，作为对民族主义的叛逆、否定、扬弃和取代，成为人类社会的新价值、新规范。在这个意义上，从民族主义时代的历史学母体中，也可以孕育出超越民族主义史学的新历史学。

当然，强调民族主义是一种近代意识形态，并不必然意味着对民族主义和民族主义史学的否定和批判。美国著名记者乔治·威尔（George Will）说过：“人们把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都归罪于民族主义，可是民族主义不一定就意味着军国主义。而且，民族-国家正是自由（liberty）得以诞生的实验室。”对民族主义研究有卓越贡献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其名著《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和其他论著中，从不掩饰他对于殖民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同情。如果说近代人类社会走出中世纪和挣脱殖民枷锁的历程是某种程度的“解放（获得自由）”，那么必须承认民族主义在其间发挥了杠杆作用。但是，作为一个庞杂复合体的民族主义，其内含的某些本质因素在不同环境和不同时期的极端发展，早就暴露出危险甚至疯狂的面目。十九世纪后期以来对民族主义的谴责、指斥，是先知觉者们敲响的警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知识界痛定思痛，开始对民族主义进行全面的反省和批判。这些反省和批判大多会兼及对民族主义史学的批判。

对历史学来说，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1945年发表的《论民族主义》（*Notes on Nationalism*）之所以是一篇重要文献，不在于文中说出了“民族主义是由自欺煽起的权力饥渴”这样的名言，而在于指出民族主义者痴迷于历史书写的原因，就是他们要给自己创造出一个脱离真实和现实的幻境，在这个幻境里，民族主义者可以获得胜利、优越与复仇的满足感，或是找到足以使“本民族”同仇敌忾的被欺辱共同经历。“民族主义者都执着于这样的信念，以为过去是可以改变的。”“只要触及到民族主义的神经，知性正直会消失，过去可以改变，最简单的事实可以被否认。”民族主义召唤起最强烈的忠诚和仇恨，“一个人心里只要有了民族主义的忠诚或仇恨，有些事，哪怕明知是真的，也变成不能承认的了”，“忠诚感被激发出来，同情心就停止起作用”。于是就有了民族主义的历史书写。有民族主义立场的历史学，就是民族主义史学。

研究者早已指出，民族主义与近代民族国家在起源意义上是互为因果的，而近代制度化和专业化的历史学，也与近代民族国家几乎同时发生和发展起来，这就注定了历史学不仅以民族国家

¹ 本文原载于《文化纵横》2015年8月号（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60585, 2020-5-5）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为中心来构建其基本骨架，而且也主动服务于民族国家体系下的国际国内社会发展与政治建设。民族主义史学是近代民族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忠诚于民族主义，以本民族为中心，是民族主义史学的基本立场。举例来说，世界各地的读者对这样的民族主义史学论著应该都是不陌生的——无论是不是国别史，在民族主义史学的历史叙述中，本民族总是最优秀最伟大，德性品质最好，总有许多个第一，对其他民族有功无过，本民族的历史总是最为悠久，要么是不断胜利、不断成长的历史，要么是曾经伟大、中间经历磨难、终于走向民族复兴的历史。这样的历史，本质上是一部一边倒的比较史，而本民族之外的那些比较对象，通常都是缺席的，都隐没在不言而喻之中。为了服务于民族国家的领土主张，民族主义史学都会把现有国土说成自古以来的合法领土，而且还会强调历史上失去的领土，把领土争议中的他国说成理亏的一方。对历史上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民族主义史学总是把本民族描绘成和平主义者、助人为乐者、输出文化和财富者，并刻意强调受侵略、受凌辱的经历。民族主义史学不仅要激起读者对本民族（本国）的骄傲，还要激起读者对他民族（他国）的隔膜、敌意、甚至仇恨。

“民族主义是一种儿童病”

在现代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揭示“民族”是一个建构与再建构（*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的过程之前，已有研究者发现民族并非如民族主义者宣称的那样自古而然，事实上民族是一个相当晚近的制造物，而历史论述在民族的制造过程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勒南（Ernest Renan）在1882年的著名演讲《民族是什么》（*Qu'est-ce qu'une nation?*）中说：“遗忘，或称之为故意搞错的历史，乃是民族创建的关键因素，职是之故，历史研究的进步常常会对民族性（的原则）构成威胁。”勒南相信，如果把那些错误的历史论述纠正过来，那么，民族的神圣性就会大大降低，国家以民族的名义所进行的种种侵略性、攻击性安排就会失去正当理由。勒南看到了历史学在民族主义兴起中所扮演的角色，但仍然认为阻止民族主义的极端发展还必须寄望于“历史研究的进步”。

与勒南的期望相反，那时及之后很长时期的历史学正在民族主义的大旗下所向无敌。研究欧洲早期中世纪史的帕特里克·格里（Patrick Geary）在其名著《民族的神话——欧洲的中世纪起源》（*The Myth of Nations: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中，对民族主义史学的负面影响有一段尖锐而沉重的批评：“现代史学诞生于十九世纪，其孕育与发展，都是为欧洲民族主义服务的。作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工具，欧洲各民族的历史书写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也使得我们对过去的理解变成了一个富有毒害的垃圾场，塞满了族群民族主义的毒物，其毒性已深深渗入社会大众的思想意识。”欧洲如此在先，其他各洲跟进在后，虽然在具体形态和发生时间上各有特点，但“族群民族主义的毒物”同样深沉地浸润在各国的历史书写之中。

然而，勒南对“历史研究的进步”所寄予的期望并非一厢情愿。二十世纪中期以后的西方史学的确发生了勒南所期望的那种变化。在民族主义研究方面享有盛誉的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于1991年11月应美国人类学协会之邀，作了题为《今日欧洲之族群与民族主义》的演讲（*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 Today*, in: *Anthropology Today*, vol. 8, no. 1, February 1992）。霍布斯鲍姆在演讲中说：“历史学家有关民族主义和族群的写作必定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带来爆炸性的冲击。”他还说：“历史学家之于民族主义，恰似巴基斯坦的罂粟种植者之于海洛因瘾君子：我们向市场提供基本原料。缺乏过去的民族不成其为民族，使民族成为民族的正是过去，使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敌对得以合理和正当的也是过去，而历史学家就是过去的制作者。”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看到专业历史学已经生产了多么丰富的、服务于民族主义目标的历史知识。霍布斯鲍姆指出，民族主义在其始发阶段，无论是在十九世纪初的欧洲，还是在二十世纪

的亚非殖民地，高举民族大旗本来是为了扩展和联合更多人群，但后来民族主义的主要功能却滑向在人群之间制造分离、区隔和限制。在霍布斯鲍姆看来，从民族主义的仇外发展到民族-种族主义，几乎是一个普世现象，人类在二十世纪已经获得了过多的经验教训。在演讲的最后，霍布斯鲍姆问道：“你们这些信奉普世概念的人类学家会怎么办？而我们历史学家们，我们不仅被教导只有黑人、白人、巴斯克人、克罗地亚人可以正确地理解他们各自的历史，而且还得为他们发明那种他们想要去‘理解’的历史，我们怎么办呢？”他的回答是：“至少，我们可以而且也应该保有怀疑的自由。”怀疑并不是目的，但怀疑是生产新的、好的历史的开端。

英国军事史家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1961年在一次演讲中，批评了民族主义对军事史的恶劣影响，这篇题为《军事史的利用与滥用》（*The Use and Abuse of Military History*）的演讲，后来收入他的论文集（*The Causes of War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the Professors World Peace Academy, 1984）。他称那种为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服务的军事史是“军国主义的侍女”，是“幼儿园历史”（*nursery history*），是幼儿阶段才有的幻境，而“成长和进入成人社会的必要阶段就是破除幻境”。“幼儿园历史”是一个著名的比喻，后来为很多历史学家所一再借用。这个比喻跟爱因斯坦那句名言有异曲同工之妙：“民族主义是一种儿童病，是人类的麻疹。”

印度教民族主义的教训

勒南、奥威尔等人在他们各自的时代所批评的学术主流及读者环境，今天在西方已是若隐若现、不复显眼，但在欧洲之外的后发国家，依然随处可见。在这些社会中，批判民族主义史学，特别是具体地破除民族主义史学精心构筑的某些神话，势必要冒很大的风险。下面以印度为例来说明我们当下的实际情形。《纽约书评》（2005年4月7日）有一篇 William Dalrymple 的《印度的历史之战》（“*India: the War over History*”），集中评述了在印度围绕历史论述所发生的几次超越学术的社会事件。2003年牛津出版社（印度）出版了美国人 James Laine 关于希瓦吉（Shivaji）的书《希瓦吉——伊斯兰时代的印度教国王》（*Shivaji: Hindu King in Islamic India*），书中引用了一句希瓦吉家乡的笑话（说他的某个卫士更像是他的父亲），暗示希瓦吉的生父颇有疑问。这大大开罪了视希瓦吉为民族英雄的印度教民族主义人群，引发大规模抗议，书店里该书全部下架，作者只好写致歉信。宗教人士、政党力量和民族主义激进分子联合起来，推动了暴力抗议活动，连该书谢辞中提到的浦那市班达尔卡尔东方研究所也成为攻击对象。2004年1月5日，暴徒冲进这个著名的研究所的图书馆，大肆破坏，连国宝级文物如一世纪的写本《摩诃婆罗多》和《梨俱吠陀》的一份早期写本等，都遭到毁坏。到10月间，谢辞提到的一位当地年老的梵文学者也遭到毒打，脸上还被糊上沥青以示羞辱。针对这场骚乱，也有冷静的印度报纸大力批判，标题文字里有“巴米扬的味道”、“印度的塔利班化”等，也有文章呼吁“不能让暴徒书写我们的历史”。但印度各政党人物为了迎合选民，却倾向于顺从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的这一“民意”。Dalrymple 在文章中说：“在印度和国外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成为印度教极端主义者和网络民族主义者的攻击对象。”“网络民族主义者”（*cybernationalist*）的确是网络时代的新现象，其破坏力和暴力程度要高于街上临时鼓动起来的流氓痞子。

就在 James Laine 那本书出版的同一年，同一家出版社还出版了另一个美国教授 Paul Courtright 研究象头神迦尼萨（Ganesha）的书《迦尼萨——破除障碍之神，创生开端之神》（*Ganesha: Lord of Obstacles, Lord of Beginnings*）。作者没有注意到的一个细节是，封面使用了迦尼萨的裸体像，这当然也激怒了一批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于是在一周之内，他收到的抗议邮件中，包括一封有七千人签名的抗议书，和六十多个暴力威胁。威胁者有的说应该烧死作者，有的说吊死更合适，还有的说要射击他的头颅。该书在印度立即全线下架，出版商道歉求情。同年11月，Paul Courtright 的老师、杰出的梵文学者 Wendy Doniger 教授，正在伦敦东方与非洲研究

院举办的有关《罗摩衍那》的会议上发言时，突然遭到攻击，先是一个印度人冲上前投掷鸡蛋（幸好不中），接着和他同来的一伙人群起鼓噪，宣称非印度教徒没有资格评论他们的宗教。会议完全被搅乱了。观察家评论说，在印度国内常见的那种对艺术展、图书馆、出版社和影剧院的冲击，正蔓延到国际上的大学校园。

这种攻击绝不止于针对海外学者，事实上印度国内的学者首当其冲。德里大学的印度古代史和中古史教授 Dwijendra Narayan Jha 长期批评印度教民族主义，他于 2001 年出版的《神牛的神话》（*The Myth of the Holy Cow*），以大量坚实的材料考证古代印度教和佛教都是吃牛肉的，否定了印度教徒普遍坚持的在印度吃牛肉始于伊斯兰入侵的说法，还论证说只是到了十八、十九世纪，印度教才开始禁食牛肉。这使 Jha 教授面对巨大的恐怖压力，包括多起死亡威胁和暴风骤雨般的言论攻击，出版社也把书撤回（直到 2009 年才再次出版）。尼赫鲁大学的退休教授、最著名的印度古代史学者 Romila Thapar 也因为她的著作而收到多起死亡威胁。她说：“在这个国家，对历史和学术的冷静考察越来越少见，这太可怕了。” Jha 教授针对民族主义者攻击历史学家的现象表示：“这就是恐怖主义，学术共同体和自由主义者必须团结战斗。人们都被吓得噤若寒蝉，而政治家们似乎还在加以鼓励。”

在这篇文章的末尾，William Dalrymple 还探讨了印度历史学界对印度社会非历史的历史知识大行其道这一现状所负有的责任，这个责任就是他们没有较多地推出社会所需求的、高水平与可读性结合得很好的历史著作。目前最常见的两卷本企鹅版《印度史》（Romila Thapar 是第一卷的作者）固然是优秀的学术著作，但失之于枯燥难读。在更容易亲近虚构类作品的印度中产社会里，高水准又可读的非虚构历史作品的缺乏，多少助长了神话对历史的取代。近来印度写作市场呈现爆炸式发展，但一个突出特征是极少作者对严肃的传记或历史题材感兴趣。比如说，尽管印度的历史学家生产了许多精良的专业论著，但现在仍旧难以买到不过时又可读的、殖民时代以前的任何统治者的传记。Dalrymple 最后说：“或许这就是造成当下困局的许多原因之一。要提高印度历史的公正性和质量，不能只指望政治家。除非印度的历史学家们学会写出晓畅的作品，足以吸引较为广泛的读者，特别是印度酷爱读书的中产阶级读者，那么，非历史的神话还将继续繁荣昌盛下去。”

民族主义的双刃剑效应

民族主义固然是建立民族-国家的利器，但这把利器其实是双刃剑或多刃剑。世界上几乎不存在由单一民族构成的民族-国家，因此，民族主义所特有的、在人群间制造分离和区隔的超超功能，同时又对民族-国家本身构成潜在的、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威胁。这就迫使国家在民族主义问题上执行双重乃至多重标准。

这里举一个土耳其的例子，不是大家都熟悉的库尔德人，而是一个新发现的民族的例子。在土耳其东北黑海沿岸地区，有一个过去曾被称为拉孜斯坦（Lazistan）的区域，这里的主要人群被称为拉孜人（Lazi），他们现今的总人口大概是九万，所有人都说土耳其语，但其中有大约两万多人还说一种被称为拉孜语（Lazuri）的语言，而且在很多家庭里拉孜语是第一语言。在 1960 年代以前，官方的解释是拉孜人和其他土耳其人一样，祖先是从中亚迁徙到小亚的游牧人，拉孜语是土耳其语的一种方言（土耳其境内仍在使用的语言共有 23 种，绝大多数已濒临灭绝）。

1960 年代德国青年学者 Wolfgang Feurstein 在拉孜人的村落间旅行，他开始接触拉孜语，尝试研究这种语言，有一天，他突然意识到拉孜语与土耳其语所从属的阿尔泰语系毫无关系，而是南高加索格鲁吉亚语的近亲。那么，拉孜人就不是一般的山民了，拉孜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德语中的 Volk）。既然拉孜人是一个民族，那么它必然有自己独立的历史。很快，Feurstein 就发现（同时也可以说是发明）了拉孜人的历史，原来拉孜人的远祖就是希腊神话中保护金羊毛的

Colchis 人，他们原居格鲁吉亚滨海地区，一千多年前被入侵的阿拉伯人驱赶到安纳托利亚，栖居于黑海南岸陡峭险峻的山地，在奥斯曼苏丹控制到这个地区之前，他们一直信奉基督教，后来改宗伊斯兰教。不过，在 Feurstein 把这部悠久且波澜壮阔的历史讲给他们听之前，他们是一点也不知道的。接下来，Feurstein 觉得对自己所发现的这个民族有神圣的责任，决定把拉孜语从口头语言提升为书写语言，于是发明了一种基于土耳其语拉丁字母的拉孜语字母拼写方案，编纂词典、语言和小学课本，在拉孜人中积极推动语言、历史和民族意识教育。这引起了土耳其政府的警觉，于是逮捕了 Feurstein，痛加惩戒，还威胁要把他作为间谍处死。同时 Feurstein 在拉孜人村落间散发的各类语文读本都被收缴，列为国家禁品。可是，拉孜人一旦知道自己和土耳其人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再要他们回到此前的心理认知状态就绝无可能了。

此后三十年间，拉孜人与释放后回到德国乡间的 Feurstein 仍有紧密联系，拉孜语和拉孜史的编纂从未间断，1991 年土耳其政府被迫予以解禁，当然拉孜人也非常小心地把自己的民族活动限定在文化领域。英国记者 Neal Ascherson 在他的《黑海》一书中，对此有绘声绘色的描述(*Black Sea*, New York: Hill & Wang, 1995)。Ascherson 说，他最初拿到 Feurstein 编纂的拉孜语字母表和词汇表时，“我感到一种敬畏，我手里握着的，既像是种子，又像是炸弹”。他的感觉和土耳其政府的判断是一致的。高举民族主义大旗的土耳其政府，在处理拉孜人问题时，只好采取双重标准。拉孜人作为安纳托利亚全面突厥化过程一个历史劫余，本来可以提示该地区历史过程的时间地层关系，但在民族主义的历史书写中，特别是因为官方史学不肯承认安纳托利亚原居民的突厥化过程（官方历史叙述把土耳其人都说成是中亚突厥移民的后裔），拉孜人的历史要么走向神话，要么混同于其他人群。

可能主要是为了规避经典民族概念所内涵的道德、法律和政治风险，二十世纪的民族-国家偏向于以主权国家为单位重建民族，即所谓“国族”，中国的“中华民族”的提法及某种程度上上的实践努力，大概可以算是这一全球性趋势中的一部分。可是难以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这么做的前提是接受和承认近代民族观念、概念及相关的文化和政治实践，民族主义史学就是其中之一。为越分越细的民族服务的史学，以及为基于主权国家的大型或超大型民族（国族）服务的史学，由于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并没有什么不同，那我们可以说，它们都是民族主义史学，并没有从民族主义史学与生俱来的内在理论陷阱中脱身。前面提过的帕特里克·格里（Patrick Geary）近年有一篇文章《多民族的欧洲还是单一的欧洲民族——过去与现今的起源神话》（“Europe of Nations or the Nation of Europe: Origin Myths Past and Present”, in: *Lusophone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 I, No. 1, 2013），针对历史学为欧洲的统一进程服务所面临的困境进行评论，对我们应该很有启发作用。

超越民族主义的欧洲认同

帕特里克·格里在文章里概括地清理了古典时代以来欧洲各人群起源神话的变迁，在当前欧洲政治经济渐趋统一的背景下，对那种试图创造一个单一“欧洲民族”的史学努力，提出了学理上的质疑，因为这归根结蒂是一个如何叙述欧洲历史的问题。古典时代结束之后的欧洲，在漫长的时期内，欧洲各人群相信他们有共同的历史起源，这个历史观由古典时代的传说和基督教《圣经》叙事两种传统共同凝成。“溯源至特洛伊的起源神话，维吉尔的版本，以及至迟于七世纪为了说明法兰克人的起源而重新讲述的故事里，都有助于彰显欧洲人（无论是说日耳曼语的还是说罗曼语的）的共同起源和共享文明。和基督教一起，通俗的古典化神话提供了共有文化的基石。”比如说，三世纪开始，基督教的通史作者们受到古典民族志和圣经历史的双重影响，尝试把他们接触到的新蛮人放到所继承来的叙述框架里。于是，哥特人（Goths）就等同于《圣经》里的格塔伊人（Getae），匈人（Huns）就被认定是《圣经》里的歌革（Gog）和玛各（Megog）的后裔。

古典起源神话的变形版本也开始出现，由于已彻底罗马化和基督教化，作者中有些人自称是四到七世纪进入帝国的那些新-旧人群的后裔，试图在古典和基督教的文化传统中理解历史遗产。比如，法兰克人（Franks）本来不知道自己的起源，可是到七世纪时已和特洛伊的普莱姆王（King Priam）联结起来，声称在被逐出特洛伊的大流徙中，一部分变成马其顿人，另一部分则按照他们的 Francio 王的名字，取了法兰克（Frank）这个名称。而法兰克人（被理解为欧洲贵族）与罗马人的共同起源的神话，在那时是被广泛接受的。“特洛伊起源说使得法兰克人既是罗马人又是马其顿人的兄弟，因为罗马人也起源于一个特洛伊英雄，虽然相较普莱姆王是不那么重要的一个，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在整个中世纪里都被普遍尊为英雄和征服者。这个起源神话比起斯基的纳维亚起源传说，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社会里更受欢迎，因为它在法兰克精英与罗马文明之间建立了更亲密的联系。”对于中世纪的法兰克人、哥特人、伦巴第人来说，他们认为是他们拯救并复兴了罗马世界，和今人信持的蛮人毁灭了罗马帝国的观念相去何等遥远。

然而到了十六世纪中期，奥匈帝国的宫廷历史学家、人文主义者拉兹（Wolfgang Laz）等，开始讲述一种完全不同的历史，他们把法兰克人、凯尔特人、苏维人等等民族的起源，追溯至古典后期的民族大迁徙，从此“民族迁徙”（Völkerwanderung）成为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术语，并获得意识形态上的重要地位，特别是在欧洲各民族的历史和德意志民族的叙述中。于是，有关日耳曼语各人群自斯基的纳维亚或波罗的海沿岸向南迁至罗马帝国边疆地区，再渗入罗马世界，在伊比利亚半岛创建阿兰、苏维和西哥特王国，在意大利先后创建东哥特及伦巴第王国，在不列颠创建盎格鲁-萨克逊诸王国，在高卢创建最为持久的法兰克王国，这个图景就成了对西罗马帝国消失原因的一个主要历史解释。于是乎，四到七世纪间欧洲被各人群（特别是日耳曼语各人群）的迁徙所改变，而这些摧毁罗马帝国并创建了新的多个民族共同体的新徙人群，正是现代各民族国家的祖先，这一观念被学者和大众所广泛接受。“无论是积极理解为和平迁徙还是否定地理解为入侵，这些从欧洲尽头甚至更远地方迁移到前罗马世界的人群移动，被理解为那个时代的主要事件，正是那个时刻的收获决定了后来的祖居之地。当欧洲各人群完成其迁徙时，他们一劳永逸地获得了他们的神圣领地，从此一直占有并建立其民族国家。……而那些更成功的人群，如盎格鲁-萨克逊、法兰克、伦巴第，还有斯拉夫语人群如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加上独一无二的匈牙利民族，他们追溯自己的历史，都会从那个迁徙的时刻开始，毫无间断地直至当下。”这种新的历史论述终于颠覆了欧洲对于共同起源神话以及统一的基督徒世界的信仰。

帕特里克·格里指出：“这一发展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得到强化，结果导向探寻另一种古典，另一种理解欧洲人群和民族起源的方式。旧的、如伦巴第人和哥特人的起源神话被唤醒了，同时一些新的、主要是有关‘迁徙时代’的神话，被制造出来了。法国大革命的动荡又使这一探寻走向政治化，既是德语地区对法国帝国主义的一种反应，又作为一种手段在俄国、哈布斯堡和奥斯曼确保少数族群的政治权利。不久，在整个欧洲，科学的、基于语文学的、为民族服务的历史开始制作民族神话，这些民族神话不是简单地强调起源，而是强调欧洲各人群的本质特性，而这些人群数量的增长就再也停不下来了。……在德国，从塔西佗书中引申出来的日耳曼人之纯正与美德，大有贡献于普鲁士领导的德国统一，而到了二十世纪，又急剧发展为最恶劣的种族民族主义暴力。”然而这一切并没有随着二十世纪的远去而消散。“自二十多年前苏维埃帝国崩塌以来，民族主义-民粹主义领导人已经发现，重提英雄历史、民族起源、早期国土获取和统一文化的古老神话，有一种激发大众的威力。东欧固然如此，而在‘老欧洲’的部分地区同样如此。比如在比利时，佛兰德人族群认同已很大程度上摧毁了本就不强的国家认同。又如在加泰罗尼亚地区，加泰罗尼亚认同使这个地区除了法律层面外已在各个方面从西班牙分离出来。”

对于那种建立一种超越族群民族的共同 identity 的呼唤，帕特里克·格里问道：“那么，可据以建立一个单一的欧洲民族认同的民族神话是什么呢？这样一个新认同可能的危险又是什么呢？”有的历史学家已经行动起来，开始解构中世纪的民族迁徙理论，目的是破除拉兹以来的欧

洲各民族的历史叙述。比如德国中世纪史学者 Reinhold Wenskus 提出，与其把迁徙想象成整个民族的移动，不如说实际迁移的人不过是一小批精英，围绕着他们所携带的“传统的内核”（kernel of tradition），才创建出新的社群（共同体）。研究晚期古典（late Antiquity）时期的历史学家 Walter Goffart 则更为激进，他完全拒绝了迁徙这个观念，认为从北方先祖之地南迁的主题是一个文学虚构。而且，他还否决了大宗蛮人部落蔓延于罗马边疆组建新王国并蚕食帝国心脏地带的历史图景。他展示的是一个很不同的历史过程，即小规模蛮人武士（主要是罗马军队的成员）按照一种精心的规划定居到罗马世界里，规划的出发点是出于税收而不是土地的考虑，这对帝国晚期的社会和政治变化几乎没有发生影响。这些历史学家的论证还不能说服大多数研究者，也许根本原因不在学术本身，而在于他们的现实关怀。“今天，我们被鼓励去最小化欧洲各人群的差异，不仅是在古老的过去，而且是现在：渐渐地，欧盟公民作为一个完全不同的想象的共同体被唤醒了，欧洲人，这个 identity，和它要去替代的那个排他主义的民族 identity 也许同样有问题。……这种创造中的一个强大因素就是共享的历史，然而欧洲历史如何写、如何被相信才能导向统一，而不是唤醒那古老的敌对、战争和恶行呢？”更加直接的疑问是：“用工具主义的欧洲整合神话替代工具主义的民族史神话，是不是就更合理更正当呢？这样做就不带有其自身的危险吗？”

欧洲统一的理念、信心和努力，是对近代民族-国家政治实践的一种超越，那么，为这一进程服务的历史学，也应当超越民族-国家时代的民族主义史学。或许就是基于这样的思考，帕特里克·格里最后说：“那么我们怎么办呢？创造了欧洲多个民族的神话，即使还没有消亡，也已日渐式微凋谢；而用以创造单一的欧洲民族的神话毕竟还不存在。单一的欧洲民族认同是不是一定要在与共同假想威胁的对抗中寻觅，无论这个假想的威胁是美帝国还是扩张中的伊斯兰？然而不管你怎么评价，欧洲的美国化（Americanization）已是事实；而伊斯兰也早已在欧洲深深扎根，成了它最有活力的宗教传统。一个新的、单一的欧洲民族，将不得不与这一现实达成妥协，即使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现实。”

结 语

我们现在明确提出要走出民族主义史学，不是因为告别的条件越来越成熟了，事实上民族-国家的国际秩序仍将维持很多很多年，而是因为告别的必要性越来越强烈、越来越紧迫了。与现实社会的深刻关联，使历史学负有过于沉重的责任，而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没有理由把这些责任推给其他同行。牛津大学的玛格丽特·麦克米兰（Margaret MacMillan）在《危险的游戏——历史的利用与滥用》一书中（*Dangerous Games: The Uses and Abuses of History*, Modern Library, 2010），列举了大量事例，向世界各地的史学家敲响了警钟。书中有这样一段话：“历史制造了太多冲突，但也能有助于带来和解。南非和智利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旨在暴露过去的全部伤痕并向前看。这并不意味着沉湎于过去的痛苦和罪行中，而是接受事实并努力理解其意义。……诚实地考察过去，哪怕它对某些人来说难以接受，是社会走向成熟并在社会之间架起桥梁的唯一途径。”毕竟，无论是身处、生活在哪一个民族-国家，我们都事实上共享同一个历史，而且也共享同一个未来。这个认识要求我们所讲的历史，固然是为某一个人群、某一个地区、某一个国家的，但也要超越这个具体的人群、地区和国家，最终可以成为人类整体历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论 文】

“小国家”整合“大民族”¹

——瑞士国家与民族建构的历史进程

赵 柯²

【内容提要】本文主要分析瑞士如何在强邻并立的严峻地缘政治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在国内不同语言、文化的族群中打造出统一的瑞士国家与民族认同和稳定的国家体制。传统观点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不同语言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使用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把瑞士树立成“不同民族间融合”以及成功解决“民族间冲突”的一个典范。但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些具体的政策和制度并非瑞士国家和民族建构成功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瑞士建国进程中所面临的初始条件、外部威胁、地缘政治和战争冲突等因素才是决定其成功建立统一的国家与民族认同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瑞士；国家建构；民族建构；初始条件；民族冲突。

一、引言

瑞士是欧洲小国，人口约 770 万，国土面积为 4.13 万平方公里，境内南北最长距离为 220 公里，东西距离为 348 公里。瑞士位于西欧的心脏位置，北临德国，东部与奥地利接壤，南临意大利，西接法国。瑞土地处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三大欧洲传统文化中心的中心，是一个多文化、多语言的国家。瑞士有四种官方语言，但使用频率最高的是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瑞士 64% 的人口使用德语，德语区占瑞士 26 个州中的 17 个；20% 的人口居住在法语区，有四个州完全是法语区，分别为日内瓦（Geneva）、沃州（Vaud）、纽沙泰尔州（Neuchâtel）和汝拉州（Ju-ra）；三个州是德法双语区，分别为伯尔尼州（Bern）、弗里堡州（Fribourg）和瓦莱州（Valais）；使用意大利语的人口约有 6%。³如果用历史的眼光和国际政治的视角来看待这些基本国情，不由得使人产生疑问：如此一个被欧洲历史上传统大国——法兰西帝国、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意大利所环绕的欧陆小国，其国内居民主要由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族群所构成，在战火纷飞、列强纷争不断的欧洲历史进程中为什么没有被其强大的邻国所分割吞并？瑞士国内这些讲不同语言的居民为何没有组织起声势浩大的分离或者独立运动，或是去投奔周围这些语言、文化、地缘都和他们相近的“亲戚”大国？瑞士这一“小国家”如何将国内的这些与相邻大国的“大民族”有着亲缘关系的不同居民群体成功整合并建立了有着相当向心力与凝聚力的现代瑞士国家？换句话说，瑞士如何在强邻并立的严峻地缘政治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在不同语言文化的族群中成功打造出统一的瑞士国家民族认同？这是本文所要论述的问题。

二、从防御共同体到现代联邦

现代瑞士联邦起源于公元 13 世纪自由农牧民为保卫自己自由民的身份而建构的联合体。⁴中

¹ 本文刊载于《欧洲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69-83 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欧洲研究系博士生。

³ 关于瑞士国情的基本信息和数据来源于瑞士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www.eda.admin.ch/eda/zh/home/reps/asia/vchn/infoc.html>（2011 年 10 月 1 日访问）

⁴ 本文对瑞士国家发展历史的介绍主要基于下列文献：任丁秋、杨解朴，《列国志·瑞士》，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政治的典范》，台北：三民书局 2006 年版；马丁，《瑞士现代化进程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5 年版；端木美：“论瑞士联邦的历史渊源与沿革”，《世界历史》1991 年

世纪，居住在瑞士阿尔卑斯山脉峡谷地区的农牧民就已经享有在神圣罗马帝国管辖下完全自治的自由民身份，他们拥有某种程度的私有财产权，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有从军和纳税的义务；依据各地的不同组织，可以自行行使裁判权。从12世纪到13世纪，一些居住在现今瑞士地区的高原牧民群体、森林狩猎居民群体和村落等渐渐组成了以当地豪族为首的共同生活的社群，比如施维茨（Schwyz）、乌里（Uri）、下瓦尔登（Unterwalden），以及提洛尔（Tirol）等等。但这些社群内的社会关系不同于西欧地区，以农牧业为主的山区经济形态自然会产生有别于其他经济生产方式的社会组织。对于这些山区农牧民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集体聚会讨论、决定涉及公共权益的议题，比如确定上年度收成的分配、山路的修复、牧草的保护，以及用水的分配等，贵族士绅和普通农牧民，甚至奴隶（serf）都共同出席，人与人之间这种原始的平等地位和观念以及这种农牧民社群集体讨论决议公共事务的传统是瑞士直接民主制的滥觞。厘清这些组成瑞士国家的社群的初始生活方式对于理解后来瑞士国家建构的历史非常重要，正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这种独特的生活方式，这些社群才一步步组织起来最终形成了现代瑞士国家。

哈布斯堡家族崛起后拥有了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这三个瑞士社群地方执行官（Bailli）的任免权，这些哈布斯堡派出的执行官在这里享有司法和征税的权力，他们的横征暴敛引起了当地人们的强烈不满。通过直接游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付给皇帝以重金，1231年和1240年，乌里和施维茨先后获得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颁发的特许状，允许他们拥有自己的印鉴和军旗，并拥有部分的募兵权和最高司法权，相当于受帝国直辖，这些自由农牧民社群和本土豪族领袖等于继承了封建领主的职位，哈布斯堡家族失去了对这些地方的直接控制权。弗雷德里希二世死后的1254-1273年间神圣罗马帝国的皇位空缺，哈布斯堡家族鲁道夫伯爵利用混乱，重新扩张势力，这三个社群失去了皇帝的保护。为了争取和维护各自的自治权利，这些地区组成了村落之间或村落与自由城市之间的联合体。1273年，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他马上恢复哈布斯堡家族对这三个地区的地方执行官任免权，派出代表帝国利益的奥地利官员统治这些地区，加重税收，为所欲为。为了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压迫和束缚，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三个地区的首领趁鲁道夫1291年7月15日去世且新的皇帝还没有选出之机，于8月1日共同缔结了相互支援的军事防卫永久同盟誓约，宣布三个地区要独立自主并共同抵制来自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

《永久同盟》（Ewiger Bund）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各方为安全与和平签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惜以生命财产为代价相互援助、支持和救济，反对山谷地内外的敌人；第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接受、不承认以金钱或者其他代价谋取权位的执行官，或就任此职的非本地官员；第三，维持地方秩序，严惩盗贼、纵火犯和杀人犯；第四，结盟各方的冲突分歧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上述决定符合全体结盟者利益，应予以永久保留。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三个地区组成的军事同盟因此成为现代瑞士联邦的最初形态，《永久同盟》签署的日子，即8月1日也成为瑞士的国庆节。从政治学角度来看，《永久同盟》的签署对于此后现代瑞士国家体制的形成意义重大，它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三个州之间的平等地位，承认了三个州之间事实存在的一种权力格局上的“均势状态”，它不允许任何一个州凌驾于其他州之上，更让将来任何一个州的领导人谋求对其他州统治的图谋失去了合法性，并且认可通过“协商”和“仲裁”来解决相互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和纠纷。这些在建国起点上确立的政治理念、权力格局中存在的“均势”，以及族群原始保留下来的农牧民集体议事传统，使瑞士未来国家体制的建构强化了向“联邦制”和“议会制”方向演变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走向法国式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永久同盟》对于瑞士历史的影响相当于《大宪章》在英国历史上的重要作用，这一“初始

第5期，第61-70页；[瑞]埃·邦儒尔等，《瑞士简史》，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条件”是理解瑞士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成的关键所在。

为了镇压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这三个州的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派兵攻打施维茨，三州同盟协同作战，在1315年11月15日的决定性战役——摩尔加尔腾战役（Battle of Morgarten）中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军事形势变得有利于三州同盟，最终迫使哈布斯堡王朝在1318年签订合约，给予三州居民以自由民的权利。受此鼓励，不断有其他意图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州加入同盟，到了1353年已经形成了“八州同盟”。1386年，奥地利的雷奥珀德三世公爵（Habsburg Duke Leopold III of Austria, 1351-1386）出兵瑞士，意欲恢复对该地区的统治，结果由瑞士农牧民组成的步兵在森巴赫（Sempach）将奥地利骑兵打得溃不成军，雷奥珀德三世公爵和许多贵族在此战中丧生，1388年奥地利阿尔伯特三世（The Habsburg Albert III of Austria, 1349-1395）再次率兵进犯，结果在内菲尔斯（Näfels）败北。这三次军事上的失利使得哈布斯堡王朝逐渐放弃了恢复对瑞士地区统治的图谋，瑞士的这些同盟州虽然名义上仍属于神圣罗马帝国，但事实上却获得了实质性的自治权。1499年，瑞士同盟军在德意志南部城市联盟的战争中获胜，导致神圣罗马帝国最终承认瑞士的独立地位。到了1513年，由原来“老三州”组成的军事同盟已经发展成拥有13个州的防御共同体，但此时同盟仍然没有一个协调共同事务的中央组织，各州依然维持各自独立的政治体制。1618年，欧洲爆发“三十年战争”，战争期间的瑞士各邦保持中立，没有直接介入冲突，在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瑞士的主权独立进一步得到确认，最终脱离神圣罗马帝国。

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瑞士的政治体制受到根本性冲击。1798年，法国拿破仑督政府出兵占领瑞士，一方面是要彻底剿灭法国保王党在瑞士的残余势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筹措军费，并且将瑞士作为进攻奥地利和意大利的跳板。拿破仑将瑞士改名为“海尔为第共和国”（Helvetic Republic）并重新整合了土地，瑞士被划分为19个州。同时，依据法国大革命1795年的宪法为瑞士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宪法第一条规定，瑞士是一个单一且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原先各个自治州之间的边界不复存在，并宣布要用统一祖国和共同利益取代之前各州和人民之间脆弱的联系。在法国的强制下，原先的自治州成为法国式的行政单位（省），由众议院和参议院联席会议选出五人组成执政团负责全国政务，并建立瑞士最高法院，瑞士第一次拥有一个全国性的中央机构。同时，瑞士政府明文规定，瑞士共和国的法律以德、法及意文刊载，国会辩论时也通行这三种语言。然而，这种法国式政体打破了几百年来瑞士各个州的自治传统，不仅没有得到瑞士政治领导人的全面支持，国内也因此几乎陷入内战状态。因此，拿破仑不得不在1803年公布“调解法案”，部分恢复州自治的方式，但以前属于各个州、处于“被保护国”地位的6个领地，也被视为具有平等地位的州。拿破仑的入侵使瑞士成为一个多语种的国家，因为之前各州的语言主要是德语，而那些由“隶属领地”上升为“州”的地区的很多居民讲法语和意大利语。拿破仑战败后，瑞士变成一个松散的邦联，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瑞士的中立国地位和各个新州的地位得到明确承认。另有三个州加入了邦联，分别是瓦莱、日内瓦和纳沙泰尔。

随着法国大革命自由思潮在瑞士的传播及其社会经济在19世纪上半叶的快速转型，瑞士内部的裂痕日渐明显。一些新教徒占多数的州拥护中央邦联政府，他们接受自由民主的思想，反对天主教会的权力。在天主教主导的州中，政治精英感到了这种发展势头带来的危险，因此组成了一个秘密的特殊同盟，宣誓必要时相互协助对抗那些接受自由思想的州。当国会要求天主教主导的州解散上述同盟时，他们决定脱离邦联独立，并且开始和法国、俄国等其他欧洲大国联系，寻求外部支持。在这种形势下，瑞士国会迅速决定使用武力来阻止邦联的分裂，1847年，内战爆发。天主教主导的谋求独立的州在内战中失败，这为瑞士从松散的邦联走向联邦制扫平了道路。1848年，瑞士颁布了第一部联邦宪法，旨在协调各州独立自主的主权、新联邦国家的主权，以及中世纪以来人民享有的对公共事务参与决定权之间的关系。参照美国的联邦制，新宪法规定，

瑞士实行两院制，国民院代表人民，由每个州按人口多少选派代表；联邦院代表各州，由每个州选派 2 名代表，半州选派 1 名代表。此外，人民享有动议权，只要有五万公民联署，任何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都要通过全民公决复议；十万公民联署就可以要求国会对动议的法案进行表决。瑞士新宪法的生效，标志着现代瑞士国家的诞生，各州之间的关税全部废除，以统一联邦对外关税替代，联邦政府统筹军事以及对外关系，并且确立了邮政、货币及统一的度量衡。1848 年至今，瑞士新宪法历经数次修订，但都属于局部性和技术性的，瑞士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运行依然遵循着 1848 年宪法所确定的轨迹。

三、先有“国家”后有“民族”：国家认同的形成

瑞士著名文化学者德胡奇蒙（Denis De Rougemont）曾写道：瑞士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防御共同体。¹这的确是一语道破了瑞士国家建构的起源。1291 年，瑞士“老三州”组成的“永久同盟”被认为是现代瑞士联邦的开始，但这个同盟最初并非一个国家，而仅仅是出于自身生存与独立的需要联合在一起的军事性的“防御共同体”。各州自行决定自己的事务，各州居民认同和效忠的是自己的居住地，而并非是这个联合的“防御共同体”。正如拿破仑所说：“有两种力量将人们联合起来——恐惧和利益”。²如果我们将拿破仑所说的“利益”主要理解为经济利益的话，那么“恐惧”则是对哈布斯堡家族暴政统治的恐惧，而不是共同的身份认同，让这些瑞士山谷不同的农牧民区联合起来奋起抵抗。这个初始的“防御共同体”并不是国家，而且其原本计划的发展方向也不是国家，但却对现代瑞士的国家建构意义重大，直到现在瑞士人一直将这三个州的联合作为他们建国的起点。因为它构造了一个“组织”，正是这个初始的“组织”在后来的历史中向着与其初始目标相反的方向——建构现代国家发展。

按照费纳（Samuel E. Finer）的定义，现代欧洲国家是在罗马帝国崩溃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五个重要特征：第一，形成一个被确定领土上的居民所承认的共同政府机构；第二，这个共同的政府机构由专业人员运行，管理民事事务和军事事务，抵御来自其他类似的组织和团体对自己的攻击；第三，其他国家承认对自己领土上居民所采取的行动是独立自主的，这种承认构成了这个国家在国际上的“主权”；第四，居民在一种自我的共同民族意识基础上形成一个情感共同体；第五，居民在情感上形成一个共同分担、分享责任与利益的共同体。费纳还认为，这五个特征并不是同时、一致发展起来的，前三个特征形成的过程可以称之为“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后两个特征形成的过程是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前者主要涉及领土的明确界定和政府职能的建立，而后者更多涉及心理、情感和认同。这两个过程有着逻辑上和历史上的联系，比如被整合在同一政府机构下的居民倾向于接受一种共同意识，这是一个民族形成的先决条件；而具有共同意识和情感的群体必然也倾向于找到一个使这种共同意识和情感得以稳定、政治得以巩固的共同体。但是“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仍然是两个不同的过程。³

德、法等欧洲大陆国家基本上是在民族意识苏醒后并在其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开始努力寻求民族国家的建构和统一，这些国家的“民族建构”比其“国家建构”要早并且成熟，而且，“民族建构”的进程更多地在推动“国家建构”的进程。相比之下，现代瑞士联邦形成过程中，“国家建构”的启动要早于“民族建构”，并且那些主动或被动的“国家建构”进程更多地推动着“民族建构”的发展。通过对瑞士历史的梳理则又可以看出，战争一直是瑞士“国家建构”进程中的重要驱动力。关于历史上连绵不断的战争对现代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作用，学术界已经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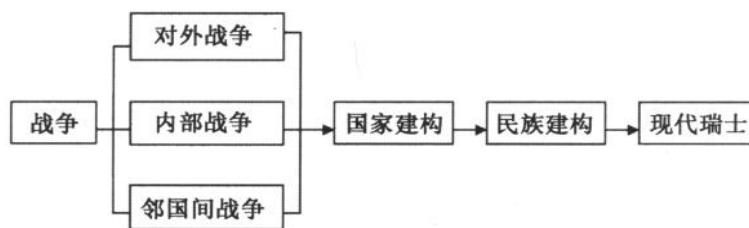
¹ 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的典范》，台北：三民书局 2006 年版，第 13 页。

² Ronald J. Hrebeanar,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American*,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p. 24; 转引自李增刚编著，《新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7 页。

³ Samuel, E. Finer, “State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Charles Tilly eds.,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85-89.

比较深入的研究，这是欧洲历史的一个特点，¹只不过这个特点在瑞士这个案例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如果用一个不太严谨的粗线条逻辑关系来表示现代瑞士联邦的形成的话，可以简单表示为：

图 1、战争与瑞士民族国家演进关系图



注：作者自制。

如图 1 所示，这里的战争分为三个类型：瑞士与其他国家的战争，即对外战争；瑞士内部各州之间的战争；瑞士与邻国间的战争。这三种类型的战争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瑞士“国家建构”的进程。正是在军事反抗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过程中，标志着现代瑞士起源的“老三州”永久同盟形成，并且屡次在重要的战争战役中取得胜利，这不仅维护了自身的独立，还吸引了其他地区的不断加入，同盟也随之扩大。弱小的瑞士之所以能够在与强大的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中取胜，主要归结为瑞士人对军事组织形式的革新。由于瑞土地处偏僻的山地峡谷地带，生产方式以农牧业为主，经济落后，根本没有财力获取昂贵的战马和骑士所需要的武器与重装铠甲来组建当时流行于欧洲的骑兵部队。但瑞士人因地制宜把木头制成的杆和铁质农具改造成的矛头组合成长达 5 米多的长枪，并以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组成浩大的长枪步兵方阵。瑞士人的这一军事革新不仅使自己拥有了强大的武装力量，捍卫自己的独立地位，同时也将骑兵渐渐淘汰出欧洲的军事舞台。联合军事行动的开展及其重要性的不断增加，促使瑞士各个州之间加强内部事务的协调，使得“国家建构”进一步向前发展。

瑞士各州之上没有一个共同的“中央政府”，但是成立了“国会”（Diet）来维系各州，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共同事务及对外关系，但并无权威强制其成员国执行决议。各州之间还签订了一系列条约来规范、处理内部事务，比如 1370 年的“教士宪章”规定了司法权在结盟的各州领土范围内实施的原则，外来教士无权传唤结盟州的居民，这相当于确认了统一的领土范围；1393 年的“新帕赫协议”旨在严明军纪，是结盟州实行的一部军事法；1481 年的“施坦斯协议”要求各州相互尊重和忠实盟约，特别是“教士宪章”和“新帕赫协议”。²这些协议相当于这个松散联合体的基础性宪法。1637 年，瑞士各州缔结了维尔防务协定，规定成立各州代表人数相等的军事委员会来统一负责边境防卫，平日组成一支 1.2 万人的部队，有军事委员会调遣；当面临危险时，再组成各有 1.2 万人的第二、第三支部队，使瑞士拥有总量达到 3.6 万人的大军，各州必须按照比例提供兵员。后来又将此防务协定的范围扩大到结盟区和属地，同时赋予军事委员会以外交权限，使它能像国会一样接见各国的使节。³显然，军事委员会比之前的国会更进一步，具有了“中央政府”的色彩。

拿破仑战争大大加快了瑞士走向现代国家的步伐。法国强行将瑞士从之前一个松散的联盟改

¹ 关于战争与现代欧洲民族国家建构之间的关系可以参考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 2006 年版；[美] 查尔斯·梯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 990 -1992 年)》，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美]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Samuel E. Finer, “State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pp. 84-163.

² 端木美，“论瑞士联邦的历史渊源与沿革”，《世界历史》1991 年第 5 期，第 64-66 页。

³ [瑞士] 埃德加·蓬儒，《瑞士中立史》，刘文立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23 页。

造成为一个中央集权式的共和国，并为瑞士制定了一部宪法，之后颁布的“调解法令”试图将瑞士各州的自治传统融入共和国的体制中。而随着拿破仑的失败，这个法国一手打造的瑞士共和国也宣告结束。虽然该共和国仅持续了十几年的时间，但对之后瑞士转变为现代国家影响巨大：一方面，法国式共和国制度的强行输入，使瑞士人对于现代国家制度的认识大大增强，并且加深了各州居民对于自己属于“瑞士”的身份认同；另一方面，拿破仑颁布的“调解法令”中体现的将地方州自治传统与现代共和国制度融合的精神在实际上为瑞士的现代国家建构探索了一条现实可行的路径。统一的瑞士共和国一旦存在，即使是在违背瑞士各州居民意愿的情况下被强行创造出来的，它的影响和痕迹仍不会被轻易擦拭掉，瑞士想完全回到从前也是不可能的了。这就是为什么虽然 1815 年瑞士各州签署《邦联公约》，将瑞士从拿破仑统治下的共和国又变回到从前的防御共同体，¹但是只用了 33 年的时间，这个中世纪的防御共同体就在 1848 年制定了宪法，主动转型为一个现代联邦国家。当然，如前所述，瑞士 1847 年的内战为瑞士国家这一历史性的转型扫平了道路。而瑞士之所以能够保持独立并被欧洲列强承认中立国的地位，除了自身的军事实力外，地缘政治因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瑞士的地理位置特殊，与德、意、奥等大国相邻，是这些欧洲大陆列强之间的天然中枢，如果周围任何一个大国吞并了瑞士，都会被看做是对其他大国的威胁。由此，在以维持欧洲大陆均势为目标的国际政治格局中，瑞士保持独立与中立符合各个欧洲大国的意愿和利益。由此，瑞士被众多欧洲强国所包围的险恶地缘政治环境在列强角逐欧洲霸权的形势下反而转化成为自身的安全保障。瑞士自然明白其中的道理，所以顺应时将“武装中立”奉为立国之本，使其在一百多年的时间内能够置身于大国冲突之外而一次次免遭战火的洗劫。

瑞士国家认同形成的特点是“民族建构”过程与“国家建构”的不同步，共同的民族情感在“老三州”结成同盟之时并不存在，但是随着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斗争的发展，一些共同意识逐渐出现萌芽。比如从 15 世纪开始，一些瑞士的史书上就有了关于威廉·退尔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执行官统治的传说，²这一传说流传甚广，威廉·退尔成为所有瑞士人心目中的英雄，这是瑞士首次拥有一个共同的史诗英雄和精神上的图腾。但瑞士仍然无法依靠固有的共同文化、语言或者民族来建构国家认同。对于瑞士的政治领袖们而言，建立一个共同的国家只是一种使他们能够实践共同价值观和抵御外来统治的一种手段，这一共同的价值观就是瑞士各州人从他们初始的生产、生活方式中逐渐形成的地方自治、共同决定公共事务的权利，各州居民使用、保留自己本地语言，以及维护本地文化的权利。这就是具有“瑞士特色”的共同价值观，也是瑞士国家认同的“硬核”。实施和保护这一共同价值观并不是国家成立后宣布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而是这一国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施政的最终目标。瑞士在“国家建构”过程中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导向越能维护这一“硬核”，国家的感召力也就越强，所谓“民族构建”也就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正因为如此，瑞士的多元文化和多语言都是表象，瑞士人有自己更高层次的国家认同，即“瑞士特色”的共同价值观的存在。从某种角度来说，瑞士人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单一的“瑞士民族”。民族的定义在国与国之间有着决定性的差别，但瑞士确立了自己的概念：瑞士民族是各州人民的自愿联合，³是一个

¹ 瑞士这时虽名为“邦联”但实际上与之前由各主权州组成的防御共同体并无二致。比如从 1815 年到 1824 年瑞士邦联境内又增加了七十多个关税关卡，使得整个邦联有四百多个关税关卡，无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更提不上政治经济的整合。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的典范》，第 91-99 页。

² 据传说，威廉·退尔是十四世纪初瑞士乌里州的一个农民，哈布斯堡王朝在当地实行暴政，新任总督葛斯勒在中央广场竖立柱子，在柱顶挂着奥地利皇家帽子，并规定居民经过时必须向帽子敬礼，违者将遭到重罚。当时退尔因没有向帽子敬礼而被捕，葛斯勒要退尔射中放在自己儿子头上的苹果才释放他俩，否则两人都会被罚，结果退尔成功射中苹果。第二箭瞄准葛斯勒总督，退尔射偏了。当时退尔回答：“如果我射中儿子，那么第二箭会射中总督心脏”。总督大怒，将退尔父子囚禁起来。暴政仍然持续，于是人民发动起义，退尔在混乱中逃出来。最后，他在一次行动中用十字弓杀死葛斯勒。由于人民反抗，导致奥地利出兵镇压，不过最终被反抗者击败。德国剧作家席勒根据这个传说创作了剧作《威廉·退尔》，使这个传说在全世界广为人知。

³ [瑞士] 托马斯·弗莱纳编著，《瑞士的联邦制》，王全兴等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8 页。

政治性的意愿民族 (political nation by will)。¹

四、走出“不同民族和文化间融合之典范”的神话

把瑞士看作一个解决暴力性民族冲突的模式，是自 1848 年以来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其舛误之处在于把瑞士联邦体制下的各个自治州看作是一个个民族意义上的实体 (Ethnic Entities)，与应用瑞士模式的巨大兴趣相比，对瑞士的历史和政治制度的了解是太过贫乏，这让两者显得过于不对称。²许多人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多语种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瑞士之所以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操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这一解释单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去看似乎非常正确，但是却与瑞士历史发展中的经验事实不符。从建国历程来看，首先，瑞士联邦政府的这些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并非因为需要解决内部的民族或者不同文化间的冲突而设计出来的，而仅仅是以国家制度的方式确认之前瑞士人的生活方式，以“国家”这个组织来保护这种生活方式，也就是说这些制度和措施都是内生的；其次，在瑞士建国之前，瑞士人的身份认同是建立在本土的居住地之上的，各个地区组成了一个松散的防御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并没有一个地区能够强大到可以吞并或者控制其他地区，各州之间形成了一个均势状态。相对于整个共同体以及之后成立的瑞士联邦，每一个地区的居民都是少数，每一个地区的居民都要求这个共同体尊重自己的独立地位和自身的文化，时刻警惕自己的权利是否会受到联合起来的共同体的侵犯，所以迫切要求共同体内部的运行规则要保护自己的权利，这也是瑞士能够建立国家的前提条件。所以，瑞士联邦政府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政策其实是在保护一个个的少数，进而在实质上保护了多数。这与瑞士特殊的历史和国情是分不开的；第三，“瑞士是不同民族和文化间融合的典范”实际上是一个伪命题。从瑞士“老三州”建立防御共同体开始，瑞士不同地区、文化和族群的居民一直享有自己独立的自治权，并没有哪一个地区和族群的居民要被迫放弃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而接受另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这恰恰是瑞士人联合起来抗争、战斗，并为建立国家而奋斗的全部理由。在瑞士建国之前就不存在民族冲突问题，建国之后当然也不存在，因为瑞士人地方自治的权利从来没有失去过，这也是瑞士人最为珍视的权利。所以，拿破仑战争后，瑞士无论是在邦联还是联邦时期，意大利语区和法语区居民始终反对加入与他们有亲缘关系的大国——意大利或者法国，而更愿意留在瑞士这个共同体内，继续保存和享受自身的自治和自主权。这与其他一些涉及权利争夺的民族冲突有着本质的区别。

当然，上述的观点并不意味着瑞士对于解决民族融合问题没有任何的启示和帮助。相反，瑞士“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的历程促使我们在更长远的时空中去思考不同民族和文化的融合问题，其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深思。

第一，尊重历史的力量。无论人们愿意与否，历史总是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现在与未来，克里斯托弗·希尔 (Christopher Hill) 将历史因素的影响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那些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制度、惰性或文化中，事实上不可能被政策行为根除的东西；第二层是那些同样有深厚的根基却可能通过一代政治家的不懈努力而得以回转的东西；第三层是那些发生不久，或根基较浅，因此可以被避开或容易加以控制的东西。如果对一个特定问题的历史根基的程度把握错误——太过或不及——麻烦无疑就会随之而来。³瑞士成功的建国的历程也在于很好地把握了历史在这三个层次的作用，地方自治和本土语言文化的保存无疑属于第一个层次。而拿破

¹ Bruno Schoch, "Switzerland: A Model for Solving Nationality Conflict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argaret Clarke,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Frankfurt Report*, No. 54, 2000.

² Bruno Schoch, "Switzerland: A Model for Solving Nationality Conflicts?"

³ [英] 克里斯托弗·希尔：《变化中的对外政策政治》，唐小松、陈寒溪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5-136 页。

仑战争后从松散的邦联转型为现代联邦，可以看做是第二个层面的问题，瑞士的政治精英通过努力将瑞士人从早已习以为常的中世纪防御共同体的生活中拉了出来，将他们转变为联邦制度下的国民，这需要勇气和智慧。其他技术性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可以看作为前两个层面服务的第三层面的问题。

第二，国家认同是可以重新建构的。人们的观念和意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个不断运动发展的过程，用历史学家的话来说就是，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而历史学家所要寻求的正是这些思想过程。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¹也就是说，那些历经百年甚至千年积淀，无时无刻不在指导人行为的那些思想观念是有生命的，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瑞士人国家认同的形成也是一个变化的过程，随着瑞士“国家建构”进程的深入，瑞士人也从最初的只有本地认同，到一步步地接受了瑞士联邦国民的身份认同。在反抗哈布斯堡王朝的斗争中，瑞士各地居民越来越认识到他们自发联合组建的防御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且慢慢接受了这个共同体所制定出的规则和规范。而拿破仑强行输入瑞士的共和国制度无疑让瑞士人开始认知和接受国家观念。所以，在1847年瑞士有些州联合起来要脱离整个共同体时，其他州迅速以武力加以阻止，“统一”、“不可分割”的观念已经产生了。从瑞士的历史可以看出，在国家认同的锻造方面是需要积极的作为。

第三，民族问题是一个时间问题。瑞士“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的基本完成花费了几百年的时间，其他国家同样如此。民族问题的解决，一方面需要积极主动的政策和制度建设，另一方面也需要耐心的等待。这样说并非是一种消极而无所作为的态度，主要是因为民族问题常常与观念、思想和意识的改变和更新连在一起的，而这恰恰需要时间，正如德国物理学家普朗克(Max Karl Ernst Ludwig Planck)所说：“一个新的科学真理取得胜利并不是通过让它的反对者们信服并看到真理的光明，而是通过这些反对者们最终死去，熟悉它的新一代成长起来了”。不仅科学真理如此，民族观念的转变同样如此。

五、结语

国内很多学者习惯将瑞士看做多民族国家，但是在国外学术界，瑞士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民族国家，这一点还是有争议的，²这可能是因为国内学者更为强调民族概念中“共同语言”的地位和作用。但无论是“多民族”还是“单一民族”，当今瑞士人之间的身份认同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别，他们有统一的国家认同，普遍接受自己“瑞士人”的身份，并没有特别强调或者感觉自己归属某一个“族群”或者“民族”。从这个意义上说，瑞士已经完成了费纳所定义的“民族建构”这一过程，只是“瑞士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并非单纯基于血缘、文化和语言。对“民族”这一概念内涵的扩充和重新解释，应该是瑞士人的一大贡献。传统观点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不同语言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瑞士之所以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操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把瑞士树立成“不同民族间融合”以及成功解决“民族间冲突”的一个典范。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些具体的政策和制度不是瑞士国家和民族建构成功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瑞士建国进程中所面临的初始条件、外部威胁、地缘政治和战争冲突才是理解其能够成功打造出统一的国家 and 民族认同的关键所在。

¹ [英] 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02-303 页。

² 比如在 2010 年 5 月 7-8 日，苏黎世大学举办了以“瑞士：一个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专门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报刊文章】

永不消逝的帝国/民族二重奏¹

张 杨

（《读书》2020年第2期新刊）

编者按：近年来，关于民族、帝国的研究不断突破民族国家的传统叙事，而将话题转向民族/帝国的二元同构关系，认为二者具有连续性、相互伴生。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克里尚·库马尔的新书《千年帝国史》延续了这个思路。借着这本新书，本文深入两大海洋帝国和三大大陆帝国的历史脉络，不仅梳理出英、法历史上帝国统治和民族认同的互动过程、民族主义运动下各个帝国的不同政治命运，更将欧洲的现状放置于帝国/民族历史中加以理解和分析，使“欧洲民族认同”，苏格兰、北爱尔兰脱欧以及土耳其的泛伊斯兰主义兴起等有了合理的解释。

“从帝国到民族国家”，大概是“二战”后社会科学定位现代历史的不刊之论。可近二十年来，历史学和历史社会科学出现了一些奇怪的术语，比如民族-帝国（nation-empire）、多民族帝国（empire of nations）和帝国民族主义（imperial nationalism），似乎说明民族主义、民族国家与帝国、帝国主义的关系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简单。相反，历史社会科学已经出现了一个从研究民族国家到研究帝国的转向。这一“帝国转向”，正是因为经典社会科学里关于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的研究既无法处理现代历史的复杂性，也无法容纳新议题。于是，自新世纪以来，帝国研究应运而生，如今蔚为大观。

仅以世界史领域内引用广泛的三本巨著为例，英国历史学家贝利（C. A. Bayly）的《现代世界的诞生》（2004），美国学者伯班克（Jane Burbank）和库柏（Frederick Cooper）夫妇的《世界帝国史：权力与差异政治》（2010）（《简·伯班克、弗雷德里克·库珀著，柴彬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以及德国历史学家奥斯特哈默（Jürgen Osterhammel）的《世界的演变》（2014），都不再把存在时间相当短暂的民族国家当作自然、必需和必然。首先，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上半叶仍然是帝国主导世界政治的时代。而民族国家作为一种主要的国家组织形态，直到二十世纪中期去殖民地化运动后才成为现实，迄今不过七十年时间。其次，至少对近代欧洲帝国而言，国家建设和帝国建设并非此消彼长，而是一体两面：帝国的核心民族是帝国扩张的基础，而帝国扩张又巩固了本土的民族认同。第三，取代旧帝国的未必是（多个）民族国家，而可能是一个旧疆土上的新帝国，或者至少是一个有着很强帝国传统的多民族国家；即使帝国变为民族国家，其过程也异常曲折，往往并非由民族主义运动导致。最后，帝国和民族国家作为两种统治形态并非泾渭分明，在概念上和实践中都可能是一个连续统。现实中纯粹的民族国家十分罕见，不少以民族国家之名而行帝国之实；而诸多帝国经年累月容纳不同族群，直至现代熔铸为一民族，赫然“变身”民族国家。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克里尚·库马尔（Krishan Kumar）2017年出版的《千年帝国史》一书（Krishan Kumar, *Visions of Empire: How Five Imperial Regimes Shaped the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美]克里尚·库马尔 Krishan Kumar 著，石炜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正是这些观点的延伸。这部有关帝国研究的杰出之作，获得了美国社会学比较历史社会学分会2018年布林顿·摩尔最佳著作奖。英文版洋洋洒洒将近六百多页，体大思精，精彩纷呈，考察了罗马帝国之后五个地理意义上的近现代欧洲帝国：奥斯曼、哈布斯堡、俄罗斯、大英帝国、法兰西帝国。其中三个经典大陆帝国、两个现代海洋帝国。在书中，库马尔发展了他2010年那篇石

¹ https://mp.weixin.qq.com/s/nKIAT6dtyy_zxvoAaNm1nA（2020-2-21）

破天惊的文章——《作为帝国的民族国家，作为民族国家的帝国：两种原则，一种实践？》——进一步思考帝国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复杂、纠缠与伴生关系。

海洋帝国：帝国民族主义和民族帝国

库马尔书中的两个海洋帝国——大英帝国和法兰西帝国——有着不同的轨迹，但以帝国与民族的关系论，两者又有诸多相似之处。两个海洋帝国其实也都开始于内（陆）帝国建设。帝国民族的构建成为海外帝国扩张的基础，而十八、十九世纪海外帝国的扩大又巩固了本土民族认同。两大帝国在二十世纪的地缘政治中都是赢家，由此延缓了殖民地民族主义对帝国的冲击。但两大帝国也有所不同：法兰西帝国事业不像英国那样顺利，而是潮起潮落，涨落之间凸现了帝国与民族主义的交互与张力。与大英帝国在殖民地实行的种族等级制度不同，法国在其后期将部分殖民地纳入法兰西民族。尽管这种同化政策最终失败，但其构建“民族-帝国”的努力比大英帝国更进一步。

两大帝国都有漫长的内（陆）帝国历史。大英帝国（British Empire）之前是统一英伦三岛的英格兰帝国（English Empire）。这漫长的统一开始于十一世纪，直到1707年合并苏格兰、1801年并入爱尔兰。随着英格兰对“本土”兼并的完成，一个以英格兰为中心的“内帝国”（inner empire）逐渐成型。这个“内帝国”的形成促进了海洋“外帝国”的进一步扩张。而爱尔兰也被学者们称为英格兰的“第一殖民地”“不列颠殖民主义的实验室”，抑或“英格兰人的另一个印度”。也就是说，“必须记住英格兰人在海外扩张之前早已是帝国民族”（p. 289）。与之类似，法兰西帝国也开始于内陆帝国。直到十七、十八世纪，经过无数战争和平叛，这个内帝国才得以形成。而内帝国的乡民们真正具备法兰西民族认同，按照欧根·韦伯（Eugen Weber）的说法，则要等到十九世纪末了。两大帝国的本土民族认同都与海外帝国扩张有关，虽然大英帝国更为成功。昔日英格兰帝国的被统治者（威尔士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逐渐产生了不列颠民族认同，并为帝国海外扩张服务。这里，一条从英格兰帝国到不列颠民族主义，再到大英帝国的历史脉络，成为勾连内外帝国的主线。到十九世纪时，苏格兰、爱尔兰民族已经被英格兰同化，成为大英帝国的“本部”，而不再是“英格兰帝国”的“边疆”。苏格兰人亚当·斯密、大卫·休谟，爱尔兰人爱德蒙·伯克、叶芝成为英国主流的知识、文化精英。进一步地，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成为大英帝国海外殖民事业的干将，为之贡献了大约四成左右的殖民地官员。

在本土民族认同构建的过程中，法兰西海外帝国的扩张同样扮演了重要的作用，不过其过程更为曲折。就在法兰西在欧洲构建其“帝国民族国家”（imperial nation-state）之际，它也在北大西洋开拓了法兰西第一海外帝国，并与英国竞争。当英国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失去了北美十三殖民地前后，法国也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与英国的战争和殖民地革命浪潮中失去了几乎整个海外殖民地。与此同时，法国大革命使法兰西成为第一个现代民族，同时催生了法兰西第二内陆帝国。拿破仑雄心勃勃，欲建立新神圣罗马帝国。可在其兵败之后，不但第二内陆帝国昙花一现，法国也失去了仅存的海外领地。然而，法兰西帝国并未终结于挫折：法兰西第二海洋帝国始于1830至1871年对阿尔及利亚漫长而残暴的军事征服。阿尔及利亚之于法国正如印度之于英国，甚至更为重要。托克维尔，这位《论美国的民主》的作者，却对征服阿尔及利亚的帝国事业情有独钟。在他看来，征服阿尔及利亚，足以鼓舞法国的民族精神和公民美德。在法国最伟大的自由主义者和共和派这里，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水乳相融。值得一提的是，帝国主义、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这种吊诡的三角关系，在十九世纪并不鲜见。彼时，自由、民主、共和在欧洲高歌猛进，可也正是帝国主义的最高峰。

与托克维尔相比，后来马克斯·韦伯把两者隐蔽的关联讲得更直白：德国，作为殖民事业的后来者，需要依靠民主宪政来为国家培养政治领袖、优化决策过程，从而更好地实现海外扩张。换言之，自由民主制不仅能帮助德国走向“政治民族”，更有助于其帝国宏业。

回到法国，1870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在普法战争失败的阴影和镇压巴黎公社的血腥中建立。这个风雨飘摇中建立的共和国，不但完成了法国国民的民族认同，更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到“一战”前夕，在非洲和东南亚开拓了当时世界第二大的海洋帝国。换言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同时完成了民族构建和帝国构建的“丰功伟业”**。这两者有关吗？洗刷普法战争的耻辱和建立海外帝国的荣耀，对强邻的怨恨和从征服得到的尊严，就这样联系在一起。只有通过殖民活动，才能平抚一八七一年普法战争的创伤，才能重建法兰西民族的自信。进而，如果“拥有最多殖民地的民族是高等的民族”（p. 387），那么法国的殖民主义更肩负着文明教化“落后”社会的重任，因此殖民主义甚至比民族主义有更高的理由。法兰西民族也由此成为最具帝国色彩的民族。

也正因如此，英、法两大帝国的一个区别就是两者对殖民地的同化程度迥异。英国融合了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共同组成不列颠民族，也在白人自治领（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实施同化政策，但其殖民地如印度和南非却从未成为不列颠民族和获得公民权。为何有此差异？除了同化时间较长和种族主义这两个“自然”原因外，大英帝国通过海外扩张，巩固了本土民族认同。昔日英格兰帝国的被统治者，在为大英帝国海外拓殖的过程中成为不列颠民族的一部分。而通过维系不同殖民地和不同人群的区隔和等级，有利于巩固帝国民族的团结。帝国和民族主义，就以这种一体两面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帝国民族主义（imperial nationalism）。

相反，法国投入更多精力同化非欧洲社会，试图在海外殖民地复制自身政治结构和文明。它不但没有在殖民地建立英属南非那样的种族隔离制度，反而把阿尔及利亚人纳入法兰西民族，给予公民权。法兰西帝国就是大法兰西民族（Greater France）；帝国乃是法兰西民族的直接表达和自然延伸。与之相应，法国没有采取英国那样的间接统治模式，而采取了集权化的直接统治。如果帝国扩张可以巩固民族认同，那么帝国衰落也会带来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兴起和本土民族认同的消退。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一战”中大英帝国的绝大部分殖民地没有发生民族主义起义或分离主义运动，反倒在帝国本部，1916年爆发爱尔兰复活节起义，并最终导致爱尔兰1922年独立，1949年退出英联邦。虽然英国作为“一战”胜利国从战败国奥斯曼帝国和德国那里获得了新的中东和东非领土，但爱尔兰独立显示作为帝国内核的英格兰帝国也难免不受民族主义波及。也正是战争，特别是1940年法国向德军投降，以及将东南亚殖民地拱手让给日本，让法兰西帝国颜面尽失，开启了去殖民地运动和民族自决运动。连续失去了越南和阿尔及利亚后，它失去了维系帝国的动力，法兰西第二海外帝国寿终正寝。

帝国与民族主义的故事并未随着去殖民地化运动而结束。今天，在英国脱欧之际，昔日英格兰帝国的臣民，亦即不列颠帝国的卫士渐生脱离之心。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民族主义泛起，自决公投如火如荼。观其参与殖民的历史，它们脱英的理由实属勉强，可这也正说明帝国和民族之间的边界模糊、变动不居。如果在大英帝国之前曾有个英格兰帝国，那么当大英帝国解体之后是不是连英格兰帝国也应分崩离析呢？英国在其海外（前）殖民地屡屡玩弄民族主义的把戏，如今民族主义反噬其身、冲击本土。真是成也帝国民族，败也帝国民族。与今日英国的内帝国开始崩解不同，法国的内帝国在其现代史上的数次革命和立国后，已转型为坚实的民族国家，免受内部民族主义的冲击。

陆地帝国：老帝国、新民族与新帝国

相比于英、法这两个海洋帝国，三个大陆帝国则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以来，更早地遭遇民族主义兴起的挑战。文化、宗教和族群多样性、差异性曾经是这些帝国的优势，但在帝国晚期，帝国和族群之间的张力渐大。地缘竞争的失败或损耗也鼓励了帝国内部民族主义、分离主义的兴起。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分崩离析，沙俄帝国也被俄国革命推翻。旧帝国纷纷让位于新国家。那么，是不是在二十世纪初，民族国家已经成为取代帝国独一无二的选项呢？为什么民族主义对大陆帝国的冲击比海洋帝国更大？只是因为它们更大、更具多样性？或是因为

它们的能力和资源无法与海洋帝国竞争？抑或是它们的政治模式太“落后”，也渐失政治合法性，从而无法凝聚不同的族群？

具体来看，奥斯曼帝国在三个帝国中下场最惨，不但输掉“一战”，帝国分崩离析；帝国末期的亚美尼亚屠杀事件，也成为土耳其永久的阴影。更奇怪的是，如果其他帝国瓦解是因为少数族群的民族主义运动所致，奥斯曼帝国末期最活跃的民族主义运动似乎来自其统治民族——土耳其人。为什么土耳其人要追求建立民族国家呢？与奥斯曼帝国类似，“一战”战败的奥匈帝国分崩离析，哈布斯堡王朝一去不返。传统的观点认为自十九世纪后期，老旧的奥匈帝国就已经无法应对民族主义的冲击，其瓦解不可避免，“一战”的失败和战后的民族自决运动只不过给它最后的绞刑。那么，奥匈帝国是不是气数已尽，无力回天呢？跟奥斯曼、奥匈帝国不同，沙俄在二十世纪初的挑战中并未支离破碎，而是获得了新生，变为一个新型的多民族帝国。如果十九世纪末期以来罗曼诺夫王朝同样面临着民族主义的冲击，为什么新生的苏联能够消解这种张力，构建一个比沙俄更大、更强、更有影响力的国家？追根溯源，三个帝国都历时悠久，几度辉煌，而且是多民族、多宗教、多元帝国的代表。经济繁荣，族群各具特色，宗教包容。

进入现代，三个帝国确实遭遇了挑战和危机，但它们都有改革和中兴，尝试过不同道路，其结局也不乏其他历史可能性。首先，奥斯曼帝国自十八世纪开始衰落，但十九世纪初期的改革，特别是在克里米亚战争（1853至1856年）中战胜了主要对手俄国，跻身欧洲俱乐部，似乎看到帝国复兴的希望。然后，帝国很快在与欧洲列强的竞争中败下阵来，丢失领土和臣民。但也由此造成穆斯林人口比例不断上升，帝国于是首选以伊斯兰教来凝聚臣民，并以此来消解民族主义特别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冲击。如果奥斯曼帝国这一政策成功，那么奥斯曼帝国最后或许会变成泛伊斯兰主义下的多民族国家，而不是分解为多个民族国家。第二种拯救帝国的努力来自青年奥斯曼党和后来的青年土耳其党。如今流行的说法认为他们是土耳其民族主义者，在为土耳其共和国奋斗。但究其本意，他们旨在拯救帝国，而不是建立新邦。他们的运动混杂了突厥主义、伊斯兰教和现代化运动，而不仅仅是民族主义。

与之类似，奥匈帝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问题丛生。但在库马尔看来，即使对于这个民族主义冲击帝国的经典欧洲例子，也不用过分夸大民族主义的作用。民族主义对于帝国确实是个麻烦，但并不是它压垮了奥匈帝国。十九世纪后期占奥匈帝国42%人口的两大族群——一千二百万德意志人和一千万匈牙利人——都没有很强的民族主义倾向，而且都支持帝国改革来应对挑战。与流行的看法相反，“十九世纪，德意志人是所有民族中最缺乏民族主义倾向的”。大部分奥地利德意志人拒绝了泛德意志民族国家，只有在帝国末期特别是帝国瓦解后，他们才发展出德意志民族主义，并最终在1938年与希特勒的德意志第三帝国合并。基于同样的原因，匈牙利人也拒绝民族主义号召，而主张在帝国框架内实现诉求。正因如此，帝国的两大部分奥地利和匈牙利才在1867年达成和解，并实施二元君主统治。帝国的政治碎片化确实是个问题，但这也是其包容族群政策带来的结果。不过，帝国的少数族裔并没有追求建立民族国家。尽管心怀不满，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波兰人、罗马尼亚人都认为一旦王朝覆灭，他们可能失去更多。虽然其政策多令人诟病，但直至二十世纪初，帝国领土面积欧洲第二，人口总量欧洲第三，制造业规模世界第四，经济稳步现代化。总之，在“一战”之前，帝国并无覆灭之虞。沙俄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克里米亚战争失利后，开始受到各种挑战。先是1863年的波兰起义，导致帝国在波兰实施更为残酷的政策，打压天主教廷，强制推行俄语。波兰问题由此形成。随后，犹太人、穆斯林也开始与帝国渐生嫌隙。帝国的对应之道是俄罗斯化，但俄罗斯化并非俄罗斯民族主义，而更多是政治上的融合和文化上的同化。这项政策历时很短，且不断逆转反复，并未根本上改变帝国较为宽容的民族、宗教政策。直至帝国终结，大部分群体对帝国依然忠诚，只有波兰人和芬兰人在“一战”战乱的背景下追求独立。

所以，三大帝国真正的危机还是二十世纪初地缘政治竞争的失败和国力的耗尽。危机之后留给帝国的选项所剩无几。在奥斯曼，土耳其民族主义成为最终选择，与帝国是“一战”战败国，并在协约国主导的《色佛尔条约》（1920年）中任人宰割不无关系。为了摆脱被英国监管的命运，凯末尔奋起反击，领导了土耳其独立战争（1920至1923年），打败希腊、英国、法国联军，建立土耳其共和国。在这场命运攸关的战争中，土耳其民族主义才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官方意识形态。也就是说，土耳其民族主义并非旨在取代帝国，而是为了挽救民族；当帝国已经无药可救，它才成为建立新国家的基础。建国后凯末尔逐步清理伊斯兰教的影响，并选择了西化的道路。土耳其似乎成为一个从帝国到民族国家的典范。可就是这样一个典范，伊斯兰主义和民族主义作为两大力量，在其百年政治史上相互制衡，至今纠缠不清。

到底是什么让奥匈帝国在1918年后四分五裂呢？库马尔认为，帝国与民族主义水火不容的主流观点并不正确，“一战”中少数民族对哈布斯堡帝国也保持忠心；而且内陆帝国也并不必然比英、法海洋帝国更难处理族群多样性问题。战争后期，协约国并不打算肢解奥匈帝国，威尔逊总统的民族自决原则开始也只是针对奥斯曼。只不过，输掉战争的奥匈帝国已经油尽灯枯：“民族主义或宗主国与附属国之间的民族矛盾不是导致帝国毁灭的原因，是其他帝国以及帝国深陷的杀伐征战”才导致其解体（p. 205）。这个看似简单的原因，或许才能解释延续六百年之久的帝国的瓦解，即便这个经典的民族国家取代帝国的例子也还有其他历史可能性和不同的解释。

对沙俄而言，真正的挑战也来自地缘政治的压力和社会革命的兴起。从1904至1905年日俄战争的溃败到1905年俄国革命，从“一战”国力耗尽到1917年十月革命，帝国最后终结于竞争者和革命者。但有趣的是，革命创建的新国家成功地建立了“多民族帝国”（empire of nations），消解了民族主义的威胁，整合了内部的多样性，提供了帝国现代转型中的又一种可能。这个新形态的帝国，是一个反帝国的帝国：苏联不再通过它所批评的大俄罗斯主义来掌控、同化少数民族，而是以新的意识形态超越了民族主义，为新国家提供了合法性基础；同时，它用新型政治组织以及平权行动项目来维系国家与民族的平衡，化解了民族主义的张力。当然，这些政策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种种问题和反复，特别是在冷战后期遭受到国内国外挑战，最终导致苏联解体。不过这也正说明，帝国的现代转型可能性诸多，且在不同时期情形各异。帝国与民族主义的关系，与其说已经结束，不如说尚在发展。

帝国的历史真的已经完结了吗？今天，俄罗斯的帝国雄心尚存，苏联解体之后的版图远谈不上固定了边界，而还在不断调整（克里米亚即是一例）。潮起潮落，谁又能说苏联解体就是历史的终结呢？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融合伊斯兰教和民族主义，欲在美国影响式微后的中东重振奥斯曼帝国的雄风。风水轮流转，落幕的大英帝国反而要面对奥斯曼、哈布斯堡曾经经历的民族主义涌起的困局：北爱尔兰、苏格兰纷纷提出民族自决，“英格兰帝国”的帝国民族内核已经摇摇欲坠。

作为新的政治实验，法国和德国领导的欧盟，尽管磕磕碰碰，但最终是否会通往一个超越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抑或是旧瓶装新酒的欧洲帝国（Europeas Empire），亦是未定之数。或许，其成功的关键仍在新的“欧洲民族”认同和帝国构建齐头并进，甚至成为欧洲委员会前主席巴罗佐所言的“第一个非帝国主义的帝国”。只不过这次的帝国民族建设，似不会再有多少使用武力的空间。放宽历史的视野，尽管欧盟或者联合国这些区域或国际性组织的命运未卜，但在库马尔和《世界帝国史》的作者伯班克、库珀等看来，民族国家不但是昙花一现，而且由于其缺乏想象力来处理眼下的全球挑战，更需要帝国的视野来予以补充。前尘未了，新局纷至，或正说明帝国和民族国家的二重奏远未结束，甚至永不消逝。

【论 文】

马来亚的国家想象：新加坡人民的马来亚梦

林恩河¹

《怡和世纪》2017年2月-2017年5月号 总第31期
<https://mp.weixin.qq.com/s/fkilcllJZ-im6rqu32wn0Q> (2020-2-23)

在当年属于多元社会的新马，华人和印度人还在效忠中国/印度或者马来亚之间犹豫、马来人只坚持马来民族主义的时候，马来亚民主同盟鲜明提出马来亚人（包括新加坡）这个概念，为团结各个民族、建立马来亚国族意识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新、马两地的反殖地主义和争取独立的运动是和“马来亚”国家意识的建构紧密相连的，这种观念不但对二战后的新加坡政治产生重大的影响，还一直延续到新加坡独立之后，直到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期才逐渐淡化。认识这段“马来亚”情意结的产生和影响，才能对新加坡独立前后所发生许许多多重大历史事件，包括人民行动党的成立和分裂、新加坡的自治、合并和反合并、马来西亚的诞生和新加坡的出走等等得到一个背景式的思考。

说起来有点偶然，我对“马来亚”的认识是从一首小时候学唱的歌曲《我爱我的马来亚》开始的，这是我的政治启蒙，一种“马来亚意识”的启蒙。进入中学之后，有机会读到《我的家乡是座万宝山》这首诗歌以及当时许许多多的作品，原本模模糊糊的“马来亚”的概念逐渐清晰起来，马来亚是包括我所居住的新加坡和以长堤连接起来的马来亚半岛一片宽阔的土地，胶林、锡山、家园、祖国等意象成为我当年的马来亚的国家想象，可以这么说这种“国家想象”是靠文字阅读来构建的。我想这不会是我个人极个别的经验，而是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许许多多华校生的共同历史记忆。



¹ 作者为资深文史工作者，笔名河洛郎，迄今发表有关新加坡文化、历史的作品六十余篇，分别刊登于《联合早报》、《亚洲文化》、《怡和世纪》等报刊。

马来亚意识是新马两地反殖及争取独立主要的动力，吊诡的是“马来亚”这个政治符号的问世却是英国殖民者的杰作。“马来亚”作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是建筑在西方殖民者对其统治的政治疆界的界定，它不是基于同样的民族历史、相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文化背景下自然形成的信念，如果说它的共同点，就只有一个共同的各族移民的历史和被殖民统治的经验。

多元社会生态的产生

要说明当年新马的社会生态是怎样形成的，让我们快速回顾一下历史：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786年取得槟榔屿，1819年在新加坡建立贸易站，1824年从荷兰人手里接管马六甲，开始了在马来亚的经营。1826年英国人把三地组成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67年转成直辖殖民地（Crown Colony），新加坡脱颖而出成为重要的商贸中心和战略基地。1874年开始到1914年英国人进一步把势力扩展到马来半岛，陆续与半岛上的九个苏丹土邦通过缔结条约把它们转变成英国的保护邦（Protected States），完成对整个马来亚的控制。

根据条约英国在各邦派驻顾问（British Advisers）或参政司（British Residents），除了马来风俗和回教事务，苏丹在施政上必须听从英国顾问或参政司的“忠告”，从法律上来看这些苏丹拥有立法和行政权（jurisdiction），英国也承认它的马来子民作为“土著”（Bumiputera）^{注1}的特殊地位。1850年开始的锡矿开采和1890年开始的橡胶种植，为英国制造了大量的财富，也因此引进了大量的华工与印工。这些华人与印度人移民，不但在种族、语言和文化上与马来人显着不同，更甚的是在经济领域，劳动力也依照种族来划分，马来人、华人、印度人、英国人各司其职、各居其所，一种分化的多元社会应运而生。我这里引用一位英国殖民地官员兼学者的傅尼凡（J SFurnivall）的描述来说明这种“多元社会”（Plural society），虽然他说的是缅甸和印尼，不过用之于新马社会也十分贴切：“旅客首先会注意到的大概是人种的混杂——欧洲人、华人、印度人与本地人，这是以最严谨的定义呈现的混杂，因为各色人种并存而不混合，每个群体都保有自己的宗教、文化和语言，保有自己的观念和做法，他们只有在市集（Bazaar）进行交易时，才以个人的身份往来。这是个多元社会，在同一个政治单元下，不同的族群共生并存，但各自分立。”^{注2}这种分化的多元社会生态，为以后马来亚人集体身份的建构形成不少的阻力。

马来亚意识的建构

说到马来亚意识的萌芽，无可回避的要说到新马历史上的第一个政党——马来亚共产党，它成立于1930年，虽然是一个以华人为主的政党，它不但以马来亚这个英国殖民者的政治符号冠名，并且在1943年首次提出建立“马来亚共和国”的政治纲领，可说是马来亚意识的滥觞，也预告了它日后对马来亚意识的高涨产生不可磨灭的影响。

1942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对东南亚的侵略战争，抗日战争把一大部分的人都动员参与进来，经过史无前例的残酷斗争的洗礼，在战后促成马来亚人集体政治身份的认同和马来亚意识的觉醒。不过，英国人战后初期推动“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引起马来人激烈反弹，稍后改弦易辙的“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计划，又引起非马来人的反对，马来亚人集体身份在这两场反对运动中被撕裂，造成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对立情绪，这对于一个正在建立统一的、共同的马来亚人身份无疑是一场灾难，这两个计划对新加坡政治进程也影响深远。

西方殖民者常常被人指责在殖民统治上采取“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的策略，不过，在我看来，英国人为了加强治理，采取的反而是“合而治之”之道，当然，在对待各个民族的政策上则是见缝插针，分而治之。在二战前，英国在“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有七个政府管理系统，这就是成立于1826年的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包括新加坡、檳城、马六甲），成立于1896年的马来邦联（Federated Malay States）（包括霹雳、彭亨、雪兰莪、森美兰）

以及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这五个马来属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新加坡、檳城、马六甲是英国直辖殖民地，以新加坡作为行政中心；霹靂、彭亨、雪兰莪、森美兰以吉隆坡作为行政中心；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则是英国的保护邦（Protected States），以派驻顾问官的形式实行间接统治。二战日本投降后，1945年10月英国重新占领马来亚仅仅一个月，就在伦敦宣布推动“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计划，在这个计划下试图把整个英属马来亚各邦联合起来，组成单一的行政统治单位，不过，却把新加坡屏除在这个计划之外，另外单独成为一个直辖殖民地。

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出台

一些学者对“马来亚联邦”计划感觉上是一个“谜”，并且非议它在决策过程草率和欠缺周密的思考，因为它从宣布、实施到废除不过短短几个月，不但完全改变二战前英国人在马来亚的统治政策，也试图否定先前他们承认的苏丹主权和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注3}。有些马来学者更是认为这个计划是为了酬谢马共和华人在抗日战争中的功绩，也为了“惩罚”马来苏丹和日本人的合作^{注4}。让我们通过对英国官方档案的解读，从中理解当初为什么会这个计划，过后又为什么匆匆忙忙取消。

1941年12月10日日军在彭亨海面击沉英国的两艘战舰“反击号”及“威尔士亲王号”，重挫英国在亚洲的海军有生力量，接着在马来亚陆上的攻势势如破竹，1942年2月15日新加坡沦陷，宣告英国在远东坚不可摧的海军基地神话的破产，整个马来亚落入日军手上，此后有关英国在马来亚失败的原因便不断在英国引起讨论。1943年夏英国成立一个“马来亚计划小组”（Malayan Planning Unit），一个完全与战前背道而驰的马来亚统治方案开始浮出舞台，这个方案强调巩固和有效的殖民地集中管理、加快经济发展和改变“分化社会”的社会形态，为面向未来转型为马来亚化的自治政府的目标做准备。

1944年1月战时马来亚和婆罗洲内阁委员会主席艾特里（Attlee）批准有关“马来亚联邦”的建议并同意殖民部的观点：“恢复战前的法制和行政制度不利于殖民地的保安和效率，也不利于我们宣称的推动自治政府的目的”^{注5}。

马来亚联邦计划有三个要点：（1）把九个马来土邦以及檳城和马六甲置于一个中央政府直接治理，新加坡不包括在内；（2）普遍颁发公民权给非马来人的移民，只要他们接纳马来亚是他们的家园；（3）与各邦苏丹缔结新条约，把其宗主权移交到英国手中。^{注6}

马共的八大主张

1945年日军已经呈现颓势，随着美国在8月6日和9日分别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15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在英国展开代号“拉链行动”（Operation Zipper）重回马来亚之前，马来亚经历了2个月的无政府状态。虽然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拥有一万多的军员，是当时马来亚最强大的政治势力，但是它并没有像印支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的民族武装一样，趁机反抗联军的接管，反而在8月25日发表“马来亚共产党当前八大主张”的声明^{注7}。

我们从英国的档案可以惊讶的发现英国人不但觉得马共的主张无可厚非（irreproachable），而且认为与英国在战后要推行的“马来亚联邦”计划，其中的“进步政策”（progressive policy）与“八大主张”拥有许多共同点，这会有利于这个计划的推动^{注8}。马共在战后不趁机反对英国接管，而是提出“八大主张”表明他们遵守合法和平的政治诉求，当然有好几个因素，其一是1944年马共与英国联军达成协议，由联军提供武器、金钱和情报给人民抗日军，抗日军配合联军展开反日军事活动，并在战后协助维持治安；其二是当年共产党阵营的老大哥苏联主张与英美

联合，开展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的战争；其三是当年马共主脑莱特的“多面间谍”的身份^{注9}；其四是英国人在登陆马来亚之前，通过潜往敌后的136部队联络官通知马共有关英国战后的新政策，并承诺战后给予马共合法的地位，这对稳住抗日部队避免采取对抗政策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注10}

1945年9月英国联军在雪兰莪摩立（Morib）登陆，完成对马来亚的第二次的殖民地占领，分别在吉隆坡和新加坡成立军事政府（BMA）。英国人急切重组马来亚政府，复苏经济以便填补战时因军费开支而造成的财政短缺。作为英皇特使的麦克默克尔（Harold MacMechael）一派到马来亚就积极推动“马来亚联邦”计划，他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马不停蹄地与各州苏丹签署新协定，把宗主权转移到英国手中。英国人认为只有采取快速及秘密的行动，才能保证计划成功。有关“马来亚联邦”计划的细节直到1946年1月22日才以白皮书的方式公布^{注11}，这个对非马来人有利的计划理应得到非马来人特别是华人的支持，但是它得到的却是不温不火的反应，更糟的是英国人不顾一切想让计划通关的作法，反而激起马来人强烈的不满。1946年3月1日，在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的领导之下，42个马来团体的115名代表在吉隆坡举行集会，成立马来民族联合会（Pan-Malayan Malay Congress），1946年5月11-13日马来人在新山（Johor Bahru）举行集会，马来民族联合会改组成马来民族全国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简称巫统 UMNO），以新山为总部，拿督翁当选为主席。

巫统的成立，把马来人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的活动推向一个高潮，这对马来人来说是无前例的一次重大政治事件，马来人从原来对各邦苏丹效忠的地方主义色彩浓厚的认同逐渐形成马来民族的觉醒和身份认同。

马来亚民主同盟的成立

“马来亚联邦”计划对新加坡影响重大，新加坡人民是怎样反应的？日本人的投降，英国人重新到来，说明一个旧时代的结束，一个新时代即将到来，先知先觉的一批受英文教育的知识分子在1945年12月率先成立了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马来亚民主同盟是新加坡第一个民主政党组织，由何亚廉（Philip Haolim Sr.）、林丰美、林建才、伍天旺倡议组成^{注12}，后来加入的主要成员有约翰伊伯（John Eber）、迪古鲁兹（Gerald de Cruz）、余柱业、郭鹤龄（William Kuok）等，主席是何亚廉，林丰美和余柱业则先后出任秘书。

马来亚民主同盟三个主要政治诉求是：（1）反对把新加坡从马来亚分离出来；（2）实现马来亚（包括新加坡）自治政府；（3）给予认同马来亚、愿意视马来亚为永久家园的人公民权。除了第一个诉求与马来亚联邦计划有所不同，其他方面倒没什么大的分歧，因此对于马来亚联邦并不排斥，只要是把新加坡包括在内。

马来亚民主同盟是一个多元民族的政党，主要由受英文教育的华籍、印籍以及欧亚籍的精英组成，从它第一届执委会成员就可以看出来^{注13}，它是第一个明确主张包括新加坡的马来亚意识和马来亚国族（Malayan nation）概念的政党，与稍后成立的巫统的最大不同点是巫统强调的是单一的马来民族主义，在国家意识方面，巫统主张的是马来亚是马来人的国土（Tanah Melayu），而不是属于全民族的国家，并把自己视为马来人主权的捍卫者，也是马来人与马来苏丹之间的联系体^{注14}。

在巫统看来，英国人的马来亚联邦计划不但剥夺马来苏丹的主权，它的宽松的公民权政策也危害到马来人作为马来亚主人的特殊地位，另外它对待公务员的录取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则影响马来人的就业特权，巫统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坚持马来亚的主权属于马来苏丹、马来亚在宪法上属于马来人的这两个基本原则，马来人的特权地位和限制非马来人申请公民权和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才能得到保证。在巫统的领导下，马来王族、马来贵族和马来老百姓史无前例的团结起来，一致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

马来亚联邦仓促成立和取消马来

马来亚联邦在 1946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对马来亚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宪制体制，也是一个全新的政治生态。英国人认为马来亚联邦已经是既成事实，马来人的反对也会跟着退潮，不过事与愿违，马来亚联邦成立的庆典和总督的就任仪式，遭到马来社会和马来苏丹的全面杯葛，不单马来苏丹拒绝出席联邦统治者咨询会议，马来官委议员也拒绝出任，一些马来人开始退出警察队伍，更甚的是马来人的抗议游行活动愈演愈烈，加上一些原本任职马来亚的前英国公务员也在伦敦游说反对马来亚联邦，让英国殖民部感到压力倍增。1946 年 5 月 22 日英国委派麦唐纳(Malcolm MacDonald)到新加坡担任大总督(Governor-General)，他的到来成为压倒马来亚联邦最后一根稻草，在上任的第一个星期，就提出必须与马来人重新协商，以巫统提议的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来取代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

英国人的马来亚政策为什么会发生急转弯？我们梳理一下档案文件就可从中发现，其实英国人在马来亚的高级官员如大总督麦唐纳、联邦总督根特(Edward Gent)同情马来人的处境，一心想与马来人妥协，这才是扭转政策的主要原因。在他们看来，马来人虽然反对“马来亚联邦”，但是对英国人还是十分友善，也不强烈反对英国人的统治。马来亚的治理必须依赖马来人，因为整个民事公务员大部分是马来人，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假如得不到马来村长(Penghulu)的合作，将会出现全面瘫痪的局面。“马来人的意见必须充分得到体现”显得非常必要，要不然将会把他们推向激进的主张大印尼主义(Indonesia Raya)分子那边¹⁵。

马来亚联合邦取代马来亚联邦

1946 年 7 月英国殖民地政府和马来苏丹以及巫统开始协商，7 月 25 日三方敲定了讨论的基本原则，并成立一个由 6 个殖民地政府官员、2 个巫统代表以及 4 个马来统治者代表的工作委员会，以便针对替代方案的细节进行讨论。1946 年 12 月 24 日由工作委员会敲定的“马来亚联合邦计划”(The Plan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公布，“马来亚联合邦计划”主要点有：

(1) 马来亚联合邦由九个马来土邦以及檳城和马六甲组成，受到大英帝国的保护(under the protection of Great Britain)，取消联邦总督，其职务改称钦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2) 成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以便执行有效管理；(3) 保留各个土邦的独立个性；(4) 给予那些视马来亚为家园及效忠马来亚的人拥有共同的公民权；(5) 坚持捍卫马来人的特殊地位¹⁶。

“马来亚联合邦”和“马来亚联邦”最大的不同点在于这是一个全面向马来人倾斜的计划，比如马来苏丹的主权地位重新恢复；马来人的特权也得到保障；提高非马来人申请马来亚公民权的门槛，马来亚从英国直辖殖民地再度成为保护国，新加坡仍旧被排除在马来亚之外，直辖殖民地地位保持不变。“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可说是巫统的一大胜利，从此奠定它作为马来人权益捍卫者的地位，深刻影响马来亚(其后是马来西亚)政治的方方面面，直到今天仍未动摇。

“马来亚联合邦”相较于“马来亚联邦”明显地不利于非马来人，不过，自英国在 1946 年 7 月 5 日宣布有意废除“马来亚联邦”，而以“马来亚联合邦”取代¹⁷，直到 1946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发布“马来亚联合邦计划白皮书”，在这段期间内，非马来人对于这个关系他们命运的重大安排，却保持出奇的平静，只有在 7 月 15 日马六甲土生华人领袖陈祯禄代表 42 华团及商会致电伦敦，要求英国政府不要放弃马来亚联邦¹⁸。

反对马来亚联合邦的统一战线

这种相对平静的局面直到 1946 年 12 月初才被打破，在新加坡的马来亚民主同盟的组织及领导之下，一个反对“马来亚联合邦计划”的统一阵线开始出现。1946 年 12 月 14 日，在马来亚

民主同盟副主席约翰伊伯的召集下，成立了一个以陈祯禄为主席，约翰伊伯为秘书长的联合行动委员会（CJA）^{注19}。12月22日行动委员会在吉隆坡召集大会，扩大组成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简称 PMCJA），主席仍旧是陈祯禄、副主席是马来国民党代表，秘书由马来亚民主同盟代表担任，财政是泛马总工会^{注20}。

泛马行委会当天致电英国殖民部大臣，提出三大诉求：（1）一个包括新加坡的统一的马来亚；（2）一个全马性的通过民选产生的自治政府；（3）给予视马来亚为永久家园并效忠于它的人同等的公民权，并要求英国终止片面与马来亚少数人商议而达成的计划，充分考虑马来亚全部亚洲族群的意见，制定一部民主的马来亚宪法^{注21}。

在已公布的马来亚联合邦计划，新加坡是被排除在马来亚之外；议员由官方委任而不是民选；公民权的申请也诸多限制，泛马行委会的三大诉求可谓针锋相对。

泛马行委会虽然得到华社闻人陈祯禄的支持及领导，但没得到当年华社重要组织中华总商会的参与，中华总商会原则上反对新马分家，但是不求急于实现民选自治政府，他们反对的是宪法上规定的马来亚是马来人的国家，并主张本地出生的永久居民和英籍子民（British Subjects）自动得到公民权，居住超过五年并准备宣誓长期居住于此的人可以取得公民权。中华总商会不愿意参与泛马行委会，而是单独提出“马来亚宪法建议书”备忘录，呈与大总督与咨询委员会参考^{注22}，不过，他们的意见不被英方采纳。

同样没参加泛马行委会的，还有当年属于最大的公开合法的政党马来亚共产党，虽然不参与，不过通过其代表刘一凡发表声明，反对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并支持泛马行委会提出的三大政治诉求^{注23}。

令人好奇的是作为当年华社领袖的陈嘉庚，为什么没参与泛马行委会？他对马来亚联合邦计划的看法是怎么样的？还好让我找到1947年3月10日的《南洋商报》，其中报道了陈氏的观点，他认为“马来亚宪法建议书性质与民主精神不相符合”，也主张新马不应该分离，立法议会必须民选，华人应该效忠马来亚，并希望殖民地政府与各民主社团之间举行圆桌会议，“方能使宪制工作获有结果”。当年陈嘉庚能有这样先进的观念，不能不对他肃然起敬，至于为何不参与泛马行委会，则有待进一步探讨^{注24}。

1947年初，考虑到马来亚国情，泛马行委会把三大政治诉求扩大为六大主张，除了原来的三大诉求，增加了另外三点，就是：（1）马来苏丹作为真正的君主立宪地位得以保留，不过必须接受民主议会的意见；（2）回教及马来风俗习惯事务由马来人掌管；（3）在提升马来人工作方面给予特别照顾。

从1946年12月到1947年2月，泛马行委会在全马各地举行抗议游行，并在英文报章大量发表文章，阐明反对马来亚联合邦白皮书的主张。1947年2月22日原本加入泛马行委会的马来国民党退出行委会，组织马来人的统一阵线——马来人联合阵线（也称人民力量中心 Pusat Tenaga Rakyat, 简称 PUTERA）^{注25}，并与泛马行委会组成联盟，共同行动。

反对马来亚联合邦的统一战线划时代的人民宪章

1947年8月，泛马行委会改称全马人民行动委员会（All-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简称 AMCJA）。1947年9月21日在全马行委会及马来人联合阵线的努力下，一份被称为“人民宪章草案”（The People's Constitutional Proposals）以这两个组织的名义公布，这份英文原稿的起草人是马来亚民主同盟的郭鹤龄和约翰伊伯。

“人民宪章”的提出是马来亚宪制运动的一大进步，代表了当时马来亚人政治的高度智慧，宪章充分考虑了各大民族的感受，尤其是马来亚的特殊国情，其包容性、可行性与“马来亚联合邦白皮书”对比，表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宪主张：一种是适应多元民族政治现实的人民宪章；

另外一种则是强调单一民族利益的马来亚联合邦宪法。“人民宪章”无疑是高度政治思想的结晶，它集中表达了真正马来亚民族主义者追求一个民主、自治和统一的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愿望；也明确规划了作为马来亚公民的义务和权力；民选自治政府的操作与苏丹在君主立宪体制下的角色。“宪章”提出其他重点还有规定马来语为国语；以代表马来人战斗精神的红白色为国旗颜色。至于它表示接受以“Persekutuan Tanah Melayu”当做马来国名和以“Melayu”当做国民的称呼，是对合作伙伴 PUTERA 一种妥协的结果，非马来人是否能够接受还是一个疑问^{注26}。无论如何“人民宪章”是对“马来亚联合邦白皮书”的偏颇作出最好的修正，也是为将来的马来亚政治发展设计的总蓝图，难怪《海峡时报》的社论要惊呼“人民宪章是在宪制问题上迄今为止对英国当局最直接、最彻底、最不妥协的挑战”^{注27}。在隔天的社论又罕见的给予高度的评价：“（人民宪章）是第一次尝试把马来亚政党政治置于对立的种族利益之上；也是第一次尝试为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搭起一座政治桥梁”^{注28}。

1947年10月，一向持不与全马行委会合作的中华总商会，在接二连三遭受英方闭门羹之后，把他们推向全马行委会那边，10月20日与PUTERA—全马行委会共同行动，发动一次全马性的“罢市”（hartal）。“罢市”行动几乎得到全体华商和印商的配合，也获得全部华文报章的支持，也没出现《海峡时报》恐吓的种族冲突，虽然“罢市”行动不能促成英国当局关切人民的意见，但是作为一个全民政治启蒙的教育运动，和在培养“马来亚意识”的意义上来看，它是成功的。

中华总商会与全马行委会的合作是短暂的，在“罢市”之后双方越行越远，10月25日中华总商会单独致电殖民部大臣要求派“皇家调查团”（Royal Commission）来马调查制宪问题被断然拒绝^{注29}，原本杯葛新加坡立法议会的立场开始动摇，1948年1月10日会长李光前宣布与新加坡总督“达成谅解”，接受分配给中华总商会在新加坡立法议会的一个议席。

虽然“人民宪章”符合马来亚国情，也照顾到各族人民的利益，但是却不能得到英国当局的认真对待，“马来亚联合邦”按照既定日期在1948年2月1日在反对声中成立，新马两地的统一之门再度被关上。

1948年6月马来亚局势动荡，英国宣布紧急状态，6月24日英国也在新加坡实施紧急法令，一些工会、社团的成员在紧急法令下被扣留，马来亚民主同盟在6月24日发表声明：“鉴于人民自由受严格限制以及动荡的政治局势，我们不可能再提供有益的服务，执委会一致议决自动解散”^{注30}。

马来亚民主同盟的解散，是新加坡民主政治的一大后退，它的存在虽然只不过短短两年半的时间，但是，留下的却是极为深刻脚印，比如通过举办政治讲座，给人们民主政治教育；通过在全马各地举行群众大会，带动群众对政治的热情和关注；在英文报章撰稿，鼓吹马来亚意识，这其中较为突出的有郭鹤龄、余柱业、迪古鲁兹和约翰伊伯等，他们都发表了许多好文章，提高读者的政治认识。在当年属于多元社会的新马，华人和印度人还在效忠中国/印度或者马来亚之间犹豫、马来人只坚持马来民族主义的时候，马来亚民主同盟鲜明提出马来亚人（包括新加坡）这个概念，作为团结各个民族、建立马来亚国族意识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马来亚民主同盟作为新加坡反殖主义、争取独立、实现民主政治的先驱，我们给它任何最高的评价都不会为过。它为我们留下的政治遗产是巨大的，深刻影响后来的新加坡政党政治，1954年成立的人民行动党，1961年成立的社会主义阵线，让我们看到它的影子。

马来亚联合邦计划的实施，中断了新加坡人民追寻马来亚之梦，之后不同的宪制发展，又进一步加大了双方的距离，虽然新加坡独立之前的所有政党，都以追求一个统一的马来亚当作政治使命，独尊一族而排他性的联合邦宪法始终是新加坡人民追求“马来亚梦”的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

注释:

注 1: Bumiputera 普遍译为土著, 容易产生误解, 其实它与英文的 Native 含义有所不同, 与印尼采用的 Pribumi (原住民) 也有不同之处, 按照字面翻译是“大地之子”, 马来语权威词典 Kamus Dewan 的释义是“国家之子”(anak negeri), 在马来西亚这个词是为了强调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和主权, 以及在宪法上赋予马来人的特权。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前, 其定义涵盖全部说马来语、信仰回教、实行马来风俗习惯的广义上的“马来人”, 无论是否在马来亚出世或是新旧移民; 马来西亚成立之时, 为了争取沙巴、沙撈越的加入, 也把信仰其他宗教的两地原住民包括在内, 给予他们 Bumiputera 的地位。

注 2: J S Furnivall,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56, P304.

注 3: 见 Allen, James de V, *The Malayan Union*, New Haven, Conn., Southeast Asia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1967, P1-2.

注 4: 见 Abdullah Rahman, *Conversations With Tunku Abdul Rahman*,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2016, Singapore, P81.

注 5: CAB66/50, WP (44) 258, 18 May 1944, Policy in regard to Malaya and Borneo: War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Attlee.

注 6: 同注 5.

注 7: 马共的八大主张: (1) 拥护中英美民主同盟及新国际和平组织; (2) 实现马来亚民主政治, 成立各州由普选产生的民意机构; (3) 废除日本在马来亚的统治机构和法律法令; (4) 实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以及各抗日团体和党派的合法存在; (5) 以各民族语言实现民主教育、发展民族文化; (6) 改善民生、振兴工商农业、实现八小时工作制度; (7) 平抑物价、惩办贪官污吏及投机牟利、囤积居奇分子; (8) 优待抗日士兵、抚恤阵亡将士家属。见《战后和平时期(一)》, 21 世纪出版社编辑部, 吉隆坡: 21 世纪出版社, 2012 年, 第 31 页。

注 8: 见 WO 203/5642, no 12/16/45, 24 Aug 1945, Publicity for Malayan policy 以及 WO 203/5642, 3 Sept 1945, Publicity for British policy and the aims of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inward telegrams Nos 433 and 434 from M E Denning to FO.

注 9: 有关莱特多面间谍身份的真相, 见《战后和平时期(三)——内奸莱特事件揭秘》, 21 世纪出版社编辑部, 吉隆坡, 21 世纪出版社, 2014 年以及 Margaret Shennan, *Our Man In Malaya*, Singapore, Monsoon Books Pte Ltd, 2014, P242-243.

注 10: 见 WO 203/5642, No 12/16/4524 Aug 1945, Publicity for Malayan policy: signal from C MacKenzie.

注 11: 见“Full Text of White Paper on Malaya”, *Malaya Tribune*, 25 January 1946, P2-3.

注 12: 见 Philip Haolim Senior, *The Malayan Union: Singapore First Democratic Political Part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73, P4-6.

注 13: 马来亚民主同盟第一届执委会成员有: 主席何亚廉、副主席阿都沙末 (Dr. Abdul Samat)、伍天旺、Chew Peng Yam、林建才、陈树楠医生、约翰伊伯、林丰美、哈斯米达希尔 (Hashimy Tahir)、E R Koek, 涵盖各主要民族代表。详见 *Malayan Tribune*, 21 Jan 1946, P2-3.

注 14: 见 *Morning Tribune*, 17 May 1946.

注 15: 见 *The Straits Times*, 24 December 1946, P1 & P7.

注 16: 见 CO 537/1529, No.110, 25 May 1946, Proposed concessions to Malays: inward telegram No.6 from Mr M J MacDonald to Mr Hall 以及 PREM 8/459, 31 May 1946,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alayan policy and proposed concessions to Malays: minutes by Mr Hall and T L Rowan1 to Mr Attlee.

注 17: 见 Morning Tribune, 6 July 1946, P4.

注 18: 见 The Straits Times, 16 July 1946, P3.

注 19: 见 Malaya Tribune, 16 September 1946, P6.

注 20: 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主要成员有: 马来亚民主同盟(MDU)、马来国民党(Malay Nationalist Party)、泛马总工会、马来亚印度国大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 简称 MIC)、马来亚抗日军退伍同志会、新加坡妇女联合会、觉醒青年团(API)、印度人商会、新加坡锡兰淡米尔协会等 34 个组织, 陈祯禄以个人名义加入。见 The Straits Times, 23 September 1946, P1.

注 21: 见 The Straits Times, 23 September 1946, P1.

注 22: 见南洋商报, 1947 年 4 月 2 日, 第 7 页。

注 23: 见 The Straits Times, 13 January 1947, P6.

注 24: 见南洋商报, 1947 年 3 月 10 日, 第 5 页。

注 25: 马来人联合阵线由马来国民党、觉醒青年团(Angkatan Pemuda Insaf, 简称 API)、农民协会(Kesatuan Tani)、觉醒妇女团(Angkatan Wanita Sedar, 简称 AWAS)和其他 80 个小团体组成, 宣称会员有 150,000 人。

注 26: 中华总商会和马来亚印度国大党就明白表态反对。

注 27: 见 The Straits Times, 22 September 1947, P4.

注 28: 见 The Straits Times, 23 September 1947, P4.

注 29: 见南洋商报, 1947 年 12 月 5 日, 第 5 页。

注 30: 见 Malaya Tribune, 25 June 1948, P2.

【论 文】

从鞑靼利亚到亚洲俄罗斯与中亚:¹ 17-20 世纪初的东方主义、地理考察与空间建构

黄达远²

摘要: 航海大发现使得欧洲对于世界体系的认知走在前列。地理作为描绘新世界的重要方式和技术手段, 欧洲学者建立了一套基于“西方-东方”的二元结构体系, 并以此划分欧洲与亚洲。欧洲列强为获得地缘政治的优势, 特别是俄罗斯在亚洲腹地的巨大利益, 通过科学考察, 描绘出精确的地表、地貌等地理要素, 将原来欧洲认为的“鞑靼利亚”构建为“亚洲俄罗斯”, 又从中建构出“中亚”, 切断了与中国的共时性联系。在“一带一路”倡议下, 需要重新反思“中亚”地理观念背后的东方主义和文化建构, 中国亟待建立超越东方主义的世界史。

关键词: 中亚, 文明等级, 地理建构。

中亚的地理范围并没有统一的规定: “作为一个地理概念, 中亚很难有一个明确的定义”。³

¹ 原文刊发在《青海民族研究》2019 年第 2 期, 此为修订稿。

² 作者为陕西师范大学中亚研究中心教授、河西学院“祁连学者”特聘教授。

³ 学界对于“中亚”并无统一的概念, 一般作者会自行界定。(美)加文·汉布里主编:《中亚史纲要》,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第 1-3 页。关于“中亚”(英文通常为 Central Asia)至少存在以下三种定义:(1)苏联官方定义, 即“中部亚洲”(Средняя Азия), 大体包括锡尔河、阿姆河流域, 涵盖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南部。(2)通常的定义, 即今天的中亚五国, 现行俄文文献写作“中央亚洲”(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义, 包括今阿富汗、中国新疆、东北伊朗、蒙古、巴基斯坦以及前苏联诸中亚共和国境内的各个地区。上述前两种定义仅限于帕米尔以西地区, 可称狭义的“中亚”,

“中亚”概念的含混性成为一种知识理解障碍。近年来空间研究的兴起，揭示了空间的等级性，启示“中亚”作为“地域”，其中内含着一种等级结构。“域”这个字，却不只是地理，而是具有文化意义的某个范围。决定这个范围的，是生活在那个特定区域之内的人的社会，是族群，是文化，是某种生产方式与社会组织方式，甚至是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因为这个“域”的存在，完整的地理上便有了种种人为的界限。¹而这个所谓的“人为”界限，无外乎就是掌握了知识与权力的人群。对于东方主义与中亚知识建构的反思，才刚刚开始。²笔者也拟从这个视角对“中亚”的概念进行知识社会学的分析。

一、地理大发现与俄国对“鞑靼利亚”的科学考察

理解“中亚”，必然要从理解“亚洲”的意义开始。“亚洲”概念的生成离不开地理大发现，或大航海时代。新航路的开辟是15世纪到17世纪的一次划时代影响的大事。那两三百年，欧洲经历了知识系统的大破大立大重建，知识系统的变化正是分隔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那最鲜明的分水岭。³对欧洲以外的国家和民族而言，地理大发现带来的影响则是复杂而矛盾的。是一场对原土著居民的掠夺和屠杀。不过，航海大发现作为“双刃剑”对于人类历史的发展，也有促进的一面，特别是物资交换与全球世界体系的形成，同时也带来世界知识的重大革新。

首先，地理大发现破除了欧洲当时将印度洋作为“伊斯兰之海”的认知。哥伦布的航行是以哥白尼太阳中心说为起点，航海大发现则更进一步证明了地球乃一自转球体的主张，引发对于欧洲传统教会观念的强烈质疑。“新大陆”（美洲）印第安人的存在以及东南亚诸国的发现与认知，对基督教《旧约圣经》“创世纪”有关人类的起源提出了挑战，冲击了基督教对于历史表述的垄断性。欧洲人以各种方式表达他们对于新的全球空间和各种文明的想象与观感。地图和地理书就是其中一种独特的工具。⁴其次，从新大陆发现的大量气候海洋交通等资料、搜集到的大量动植物标本、民族志资料涌入欧洲，随之而来的是对陆地和前所未有的生物描述，刺激了博物学的发展。大量新发现的动植物以及民族志资料要被分类和识别。英国剑桥大学约翰·雷最早提出了有机体分类方法，提出了植物分类法的大纲，同时其著作中还提出动物分类法，划分鱼和其他动物的方法。⁵洪堡与李特尔则是19世纪地理学方面的开创性学者，作为新地理学的重要人物，他们都试图阐述出一套“人类家园”的知识，而非神学体系的知识，新的科学世界观正在替代旧的神学世界观。第三，欧洲学者将“神的世界”改造为“人的世界”的过程中，要对这个“世界”进行重新解释和认识，这就要提供一整套的知识框架，这就极大促进了“东方学”的发展。东方学素来被西欧人视为对异己者的研究；它不是研究某个传统学科（如法律）的学问，而是以“东方”这一个有别于西方的地理区域为认知对象。一般而言，东方学的学者可以是任何对中东或亚洲的某个地区或国家有深刻认识的人，包括地理、历史、语言、民族、宗教、哲学、文学、艺术、天文、医学等。⁶18-20世纪初是欧洲殖民主义的高峰期，也是“东方学”得到长足进展时期。

欧洲学者对于世界体系的认识成为主导性的知识体系，取代了神学的世界体系。值得注意的是，在建构这一知识体系的过程中，“欧洲中心论”潜移默化移植到了其中。如黑格尔认为，地中海基于世界历史的中心，号称光芒的“希腊”就源于此，没有地中海，世界历史就无从谈起了。

而第三种定义包容帕米尔东西广大地区，可称广义的“中亚”。

¹ 阿来：《地域或地域性讨论要杜绝东方主义》，《阿来文学演讲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28页。

² 恽文捷：《19世纪初俄国对新疆和中亚汗国的探索及其影响》，《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³ 杨照：《新世界与老亚洲》，收入（德）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18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7页。

⁴ 吴莉苇：《欧洲人等级制世界地理观下的中国——兼论地图的思想史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⁵ （美）杰弗里·马丁著，成一农、王雪梅译：《所有可能的世界》（第四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第123页。

⁶ 张信刚谈东方学、区域研究与丝路探索，<https://cul.qq.com/a/20170406/039483.htm>。2018年12月1日查阅。

¹ 这种地中海中心论，体现了以欧洲文明作为中心，距离地中海文明越近的区域就是文明程度越深的区域，由此形成一个文化等级的差异区。如以欧洲为“西方”和非欧洲地区为“东方”进行划界，形成现代地区/发达地区/发达社会和非现代地区/欠发达地区/传统社会的分野构成社会科学的二元图景，这也是进化论观念展开的后果，形成线性的历史观念。对于“西方人”来说，东方属于“其余”者（the others）在“西方人”建构的世界地理格局中，“东方人”的身份地位属于政治上及文化上的异类。由此，欧洲进步之快，不仅远超古人，而且将东方伟大的文明（中国、印度与伊斯兰）远远落在了后面，数百年对西方内部问题的关注、利用对非西方数百年的统治与东方数百年的牵涉所形成的基础，西方建构了现代性。² 这种现代性渗透到了历史写作和地图绘制的空间中。

17 世纪末，欧洲学者已经开始将“文明”欧洲与“野蛮”亚洲互为参照，里海北边、多瑙河西边及奥克斯河东边的地带，以古代宇宙志学者的“西徐亚”来称呼，视为历史的源头。到了 19 世纪，历史学家兰克将这种二元历史观视为一种历史原则。³ 随着进化论的普及，与文明欧洲相对的“蛮族”成为了处于转型与定居、开始建构制度中之游牧民族，以及没有文字与高等艺术、只具备“公民社会与国家体制之雏形”的农业民族。由于农业民族没有长途奔袭到欧洲，而游牧民族则多次深刻影响到了欧洲。13 世纪欧洲人以“鞑靼人”来称呼分布于西亚、中亚和北亚的许多游牧部族。Tar-tar 原是古代一些游牧民族的部落名称，Tartarus 则是希腊神话中的幽冥地府“塔尔塔罗斯”，13 世纪中叶当蒙古人兵临欧洲之时，英国本笃会士编年史家马修·帕瑞斯怀着恐惧与憎恨之情创造性地把这两个词联系在一起，称这些蒙古人是“撒旦麾下令人厌恶的民族，像来自塔尔塔罗斯的恶鬼一样不断涌现，所以他们该被称为鞑靼人（Tartars）”。从此，“鞑靼人”成为欧亚大陆草原地区各游牧民族的通称，于是在随后几个世纪的地理学想象中，鞑靼地区都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代表着威胁文明世界的蒙昧主义的温床。⁴ 17-18 世纪欧洲人绘制的世界地图和亚洲地图上，鞑靼地区都是一个主要形象，由独立鞑靼（西鞑靼）和中国鞑靼（东鞑靼）组成。这块占据欧亚大陆一半以上面积的广袤空间，在是时欧洲人的观念中没有政权归属，纯然是个文化区域。⁵ 鞑靼作为野蛮的形象深入到欧洲的历史观中。鞑靼人居住的区域被称之为鞑靼利亚（拉丁文为 Tataria），词根是 Tatar，一词最早出现于唐代的阙特勤碑。据考证，中世纪犹太拉比和旅行家图德拉的便雅悯（Benjamin of Tudela）于 1173 年在其著作中首用“Tartarie”一词称呼蒙古人及其地方。⁶ 13 世纪前期蒙古西征后，欧洲开始以拉丁文“Tartares”称呼蒙古人，以“Tataria”称呼东方蒙古人发源地及其势力范围：鞑靼利亚。

1719 年，彼得大帝建立俄国官方制图局。1730 年代，沙皇的地理顾问才将这一条线向东划至乌拉尔山区。乌拉尔河至里海最后才约定俗成被视为是欧洲与亚洲的分界线。在这个划分中，具有重要意识形态意义，西伯利亚被亚洲化，成了彼得大帝转向西方寻求认同，也就是在国家机构、统治意识形态领域及精英文化细化下的“欧陆”俄国的殖民储备空间。这结合了从西方知识体系中借用而来的“大鞑靼”概念。⁷ 欧洲地理学家所指的“大鞑靼”，是亚洲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⁸ “作为一种人为的地理区划，古希腊人最早使用亚洲一词，原意指太阳升起的东方（the

¹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第 85 页。

² （英）齐乌丁·萨达尔著，马雪峰、苏敏译：《东方主义》，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44 页。

³ 参见（德）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18 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第 246 页。

⁴ 吴莉苇：《欧洲人等级制世界地理观下的中国：兼论地图的思想史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⁵ 吴莉苇：《欧洲人等级制世界地理观下的中国：兼论地图的思想史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⁶ 恽文捷：《19 世纪初俄国对新疆和中亚汗国的探索及其影响》，《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⁷ （德）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18 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第 44 页。

⁸ （俄）彼·彼·谢苗诺夫著，李步月译：《天山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4 页。

east, Orient), 当时主要指波斯帝国。18 世纪以来, 伴随着西欧诸国的全球殖民扩张, 以及与此相应的地理学发展, 构建出‘欧洲文明’与‘落后’非欧洲的地理学, 因而欧洲与亚洲的‘界限’也逐渐被固定化: 以乌拉尔山、乌拉尔河、高加索山作为欧洲与亚洲分隔的想象界线, 自此成为人们区划欧亚两洲的公式。”¹ 欧洲列强在欧亚腹地探险的过程, 就是化“鞑靼利亚”为可识别的现代地理的过程。²

一方面, 18 世纪开始, 地理学家菲利普·布亚赫 (Philippe Buache) 发展出一种地形学的描述方法, 主要用于归纳山脉特征与河川网络。地理学家发现构成亚洲中央的不是无尽的草原, 而是不适合人居住的沙漠、盐湖及寒冷的高原。亚洲的中央有一座河流遍布的高原 (青藏高原与帕米尔高原或“高地亚洲”——世界屋脊), 亚洲的大型山脉从这里扩散开来, 主要河流也源自其边缘。这个贫瘠的地区却是大河文化的自然源头, 这种空间观产生了一种新的北亚、中亚及南亚的自然划分。原先统一的“鞑靼地区”被分割为中亚及北亚、南亚, 西伯利亚在地理上分割出去。³ 另一方面, 广袤无垠的鞑靼地区有了更为细腻的面貌, 中央高原的知识逐步被欧洲学者接受, 巨大的喜马拉雅山及兴都库什山脉作为世界屋脊开始作为亚洲的一个地理标志受到了关注。这种新的空间图像对历史哲学的鞑靼论述有影响。欧洲的历史哲学家开始将信仰喇嘛教的藏人从鞑靼人中区分出来。⁴ 17 世纪至 20 世纪初, 对亚洲俄罗斯包含着西伯利亚到中亚这一广袤地区, 同样有一个地理识别的过程。

随着俄国的崛起并向西伯利亚的殖民考察, 西伯利亚不再是一个垦殖地区, 而是帝国之内与欧洲领土相对称的部分, 依据帝国意识形态来扮演自己的角色, 区分帝国的版图为亚洲及欧洲部分, 首度成为地理上及政治上的问题, 将顿河 (古希腊罗马地理学家笔下的“塔内斯河” (Tanais) 及和黑海相间的亚速海视为欧亚间界线的古希腊罗马传统, 在近代仍具影响力。俄国《列麦佐夫地图集》中的收入的 1673 年第 23 幅地图名为《关于托博尔斯克城、其他城镇、居民区和草原以及整个西伯利亚的领土与边界现状地图》, 是在西伯利亚大主教科内利乌指导下绘制的, 在东部俄罗斯、中亚、北亚地区居住的各民族部落的地点、区域、领土标志清楚。这幅地图正如研究者指出的最大的特征是民族志的标注: 如博格多 (满洲人)、使用马和驯鹿的基里亚克人和布里亚特人, 拉穆特人、堪察加人、科里亚克人、楚克奇人、尤卡吉尔人、雅库特人、通古斯人、达呼尔人、乌梁海人、奥斯佳克人、以及土尔扈特、和硕特、准噶尔与杜尔伯特等四部。图上还标出车列米西人、沃佳克人、沃古尔人、楚瓦什人、巴什基尔人、卡拉卡尔帕克人、捷普佳尔人等等。同时, 20 世纪初的研究者认为这幅图中的地理标注错误很多。⁵

二、东方学与地理建构: “亚洲俄罗斯”与“中亚”的形成

随着十九世纪世界地理轮廓的日益清晰, 西方强国围绕着新的战略要冲的竞争日益白热化。俄国与英国、奥斯曼土耳其围绕着黑海进行的博弈, 俄国失败后, 将目光转向了亚洲内陆腹地,

¹ 张锡模:《圣战与文明》, 三联书店 2014 年, 第 115 页。

² 英国学者约·弗·巴雷利在 1919 年完成《俄国·蒙古·中国》一书中以相当详尽的篇幅介绍了有关鞑靼利亚的地图的变迁过程, 如引用了詹金森 1562 年的鞑靼地图、亚·奥特利乌 1570 年的鞑靼地图、约·艾恩森 1657 年的鞑靼地图、戈都诺夫 1667 年地图、北亚民族志地图 (1673 年)、施莱辛地图 (1693 年) 等多幅地图, 对“鞑靼地图”如何转变为现代地图进行了讨论。参看氏著《俄国·蒙古·中国》上卷第一册·地理部分, 吴持哲、吴有刚译, 胡钟达校, 据伦敦麦克米伦有限公司 1919 年版本译出,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³ (德) 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 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 18 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第 337 页。

⁴ (德) 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 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 18 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第 250 页。

⁵ (英) 约·弗·巴雷利著, 吴持哲、吴有刚译, 胡钟达校:《俄国·蒙古·中国》, 据伦敦麦克米伦有限公司 1919 年版本译出,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第 260 页。

对于哈萨克草原与中亚浩罕、布哈拉与希瓦这三个汗国具有战略利益诉求，俄国驻奥伦堡的总督则致力于扩大从奥伦堡经锡尔河的咸海入海口和克孜勒库姆沙漠到布哈拉的马帮贸易，巩固俄国与布哈拉的外交关系，并深入了解中亚三汗国的自然、人文和社会状况。¹ 各路考察队员的考察报告为俄国的中亚扩张奠定知识基础，并使欧洲学界认识到：中亚和新疆贸易路线的开辟和发展可促使下诺夫哥罗德和阿斯特拉罕成为亚欧大陆桥的贸易枢纽，以联通里海、黑海和波罗的海贸易网，加强欧亚与黎凡特地区的商品流通。俄国报告亦引起英法东方学界的关注，不仅激发了英俄的中亚竞争，更推动了欧洲东方学界“中央亚细亚”概念的确立及其知识体系建构。² 由于俄国地缘优势，在这方面的科学考察走在了前列。

俄国将欧洲俄罗斯与亚洲俄罗斯分成两个不同的领土部分。“亚洲俄罗斯”指的是俄罗斯的“亚洲版图”。在绘制地图过程中，就是“俄罗斯”借用西方的眼光描述亚洲。“亚洲俄罗斯”等级低于欧洲俄罗斯，比如地理学家谢苗诺夫指出，“在亚洲俄罗斯，在乌拉尔和阿尔泰之间的幅员辽阔的西西伯利亚南部低地上，我所看见的完全是另外一种类型的草原。西伯利亚草原和南俄罗斯黑土草原，有着共同之处，即：在它们的整个幅员上，没有一点山地，它们同样也有着极其丰富的草本植物，它们的植物群和我们草原的植物群有极大的相似之处。但是它们也有不同之处，不同之处是，虽然西伯利亚草原也有着富饶美丽的草地，而这些草地经常交错着面积相当大的小森林地带（小树林）。这些小树林是由宽叶树（桦树、白杨树、杨树等）构成。”³ 亚洲与欧洲在景观上呈现出很大差异，亚洲俄罗斯与欧洲俄罗斯具有了不同的生态学特征。

亚洲俄罗斯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体现在多元化的宗教，特别是与基督教世界相对立的伊斯兰世界。18世纪以前，基督教世界的人民首先用宗教的名称而非民族名称来称呼他们的邻居，一般土耳其人及摩尔人等民族名称也具有和“穆斯林”相同的宗教意味。⁴ 亚洲不是基督教传统的地区，在克里米亚半岛，欧洲学者又对奥斯曼的东方专制制度和克里米亚鞑靼汗国进行了研究。鞑靼人不信仰萨满教和佛教，而是伊斯兰教，这个克里米亚的汗国有一个中央政府，一个法律结合了奥斯曼及中亚部分的法律体制，一个有高度城市人口阶层区分的社会制度，一个活络的外貌，一个并不逊于奥斯曼及莫斯科公国的教育体制。甚至还有“鞑靼”的编年史学家为伊斯兰史学做出重要的贡献，由此可证明克里米亚鞑靼人并非“野人”，俄国和奥斯曼并不比他们文明多少。⁵ 欧洲与奥斯曼土耳其的长期对立，已经使得欧洲将其近邻视为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区域，而且这一原则深刻影响了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国学者。日本学者羽田正已经分析了东方学家们何以将伊斯兰世界作为与欧洲对立的的部分的原因，而且证明了俄国东方学家巴托尔德同样采取了将伊斯兰世界与欧洲对立的学术观点。⁶

“亚洲俄罗斯”的第三个特征是以“黄种人”为主的居住区。十九世纪的俄国地理学家谢苗诺夫说，“早在十六世纪中期，欧洲和亚洲在人种学上的界限，与今天所适用的欧亚两大洲的地理界线全然不同。……在发现美洲的时代里，也是喀山陷落的同一时期，欧洲的俄罗斯才开始在欧洲的东边接连不断的开发亚洲，这种殖民化首先使欧洲占据了人种学上的属于亚洲的大片土地，然后从整个古北极地区扩展到太平洋。”⁷ 欧洲普遍认为亚洲居住的主要是蒙古人与鞑靼人，都是“蛮族”，也就是“黄种人”。似乎从西徐亚人、匈奴人到土耳其人、蒙古人，再到三十年

¹ 恽文捷：《19世纪初俄国对新疆和中亚汗国的探索及其影响》，《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² 恽文捷：《19世纪初俄国对新疆和中亚汗国的探索及其影响》，《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³ （俄）谢苗诺夫著，李步月译：《天山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5页。

⁴ （日）羽田正著，刘丽娇、朱莉丽译：《伊斯兰世界概念的形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5页。

⁵ （德）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18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45、347、350页。

⁶ （日）羽田正著，刘丽娇、朱莉丽译：《伊斯兰世界概念的形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10-111页。

⁷ （俄）彼·彼·谢苗诺夫著，李步月译：《天山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页。

前战争时代征服中国的满族人等所有历史上的上帝之鞭，都来自那个“亚洲”内陆的可怕大地。¹ 俄国科学院院士B. B.拉德洛夫，曾在西伯利亚、阿尔泰山区、中亚各地、蒙古鄂尔浑流域进行了长达十年之久的考古学发掘和民族学的田野考察。在他的倡议之下，成立了俄国中亚和东亚研究委员会。俄国著名学者П. Н.阿努钦利用人类学、民族学和原始考古学等方面的材料撰写了数百种历史著作。他创造的“三位一体法”即综合利用民族学、考古学和人类学材料解决历史民族学和当代民族学的问题。生态、宗教与种族是构成“亚洲俄罗斯”的重要特征。随着调查和统计工作的开展，人口密度、区域划分、气候、水文、土地资源、降水量、海拔、植物等标注取代了原来的“鞑靼利亚”地图。中亚三汗国作为原鞑靼利亚的“西鞑靼”地区，也被纳入到新的地理科考范围中。

1856-1879年，俄国地理学会出版了德国地理学家李特尔著、由谢苗诺夫翻译的《亚洲地理学》1-4卷，其中第四卷的内容主要涉及东西伯利亚地区的开发和居住史，并将原来最不为人知的“西鞑靼地区”各种地理要素和民族志被描绘出来。1888年，地理学家谢苗诺夫完成了外里海及费尔干纳盆地的考察旅行。在谢苗诺夫、格里戈里耶夫等人的建议下，俄国地理学会理事会拨款给另一位地理学者拉德罗夫，支持其进行中亚地区的考察。谢苗诺夫等人亲自为此次考察制定了详细的指南手册，并将考察的重点放在了中亚民族学研究上，而对当地“塔尔特人”的研究也成为本次考察一个重要成果。由于得到了当时的突厥斯坦总督的支持，拉德罗夫在考察过程中到达了之前从未有旅行家踏足的地区，并走遍了整个布哈拉汗国的东半部地区。² 俄国地理学会还委托哈内科夫绘制有关亚洲腹地地区的地图。哈内科夫与另一位地图绘制专家波洛托夫一起绘制中亚西北地区图，哈内科夫将该地区分为咸海和希瓦汗国地图、伊塞克湖及其周边地区图、北波斯地图和里海地图等四部分，逐一绘制并分别出版。第一部分——咸海和希瓦汗国地图一经发表就引起了地理学界的关注，被法国巴黎地理学会翻译成法语出版。而哈内科夫本人也因此图被普鲁士国王授予二等红色英雄勋章。³ 除了搜集和整理地理信息外，俄国考察报告对布哈拉、希瓦和浩罕汗国的种族构成、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军事力量和文化习俗进行了详细研究，为俄国政府及其驻高加索和西伯利亚的总督们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为俄国对中亚汗国的征服奠定知识基础。如对中亚三汗国的人口数字、社会结构、宗教组织、农艺水平、贸易种类、社会经济都进行了详细的评估。1911年的亚洲俄罗斯划分为西西伯利亚、东西伯利亚、远东区、草原区与“突厥斯坦区”，土地面积为1453.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969.34万人。⁴ 1914年，俄国官方出版的“亚洲俄罗斯地图集”的族群统计，吉尔吉斯人450万，萨尔特人接近200万，乌兹别克人60万，塔吉克和土库曼人150万，此外，还有希瓦人和布哈拉人250万人。他们都是从“鞑靼-突厥人”中被识别和标记出来的“民族”。⁵

俄罗斯东方学家塑造的“中亚”属于亚洲俄罗斯部分，在文明等级上低于“欧洲俄罗斯”，由于中亚三汗国复杂的社会结构，又使得中亚的文明等级高于西伯利亚地区。正如俄国学者B. B.巴托尔德指出，“突厥斯坦与西伯利亚不同，俄罗斯政府在突厥斯坦完全有可能实现自己的政策。国家疆界向西伯利亚的扩张是与人民群众的自发活动相连的，”西伯利亚是一块“无主地”，俄罗

¹ (德)于尔根·奥斯特哈默著，刘兴华译：《亚洲的去魔化：18世纪的欧洲与亚洲帝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34页。

² 转引自张艳璐博士论文《1917年前俄国地理学会的中国边疆史地考察与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3年，指导教师，阎国栋，第46页。

³ 转引自张艳璐博士论文《年前俄国地理学会的中国边疆史地考察与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3年，指导教师，阎国栋，第29页。

⁴ Глав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а и Земледе́лия. Атлас Азиатско́й Росси́и. Издание Переселенче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Г. Петербу́рг. 1914. No .8.

⁵ Глав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а и Земледе́лия. Атлас Азиатско́й Росси́и. Издание Переселенче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Г. Петербу́рг. 1914. No .25.

斯人的扩张是“合理”的，“人口比较稠密、文明水平相对比较高的突厥斯坦不能以西伯利亚那样的方式并入俄罗斯，占领突厥斯坦是根据政府当局的命令来进行的，被占领地区及其居民的命运也是根据政府的命令来进行的。”¹这就为俄罗斯文明统治“落后”的中亚进行了政治辩护。梅彦多夫认为，曾经跻身世界知识中心的布哈拉，文化没落、教条主义盛行，社会发展仍处于低级阶段，需要用欧洲文明来启蒙，并通过布哈拉带动中亚的进步。“俄国文化启蒙的发展进步使这个大国有责任促使那慷慨的观念成为现实。俄国有义务给中亚各汗国带来有益的促进，在这些国家推广欧洲文明的成果。”²这也为俄罗斯统治中亚地区提供了政策依据。

俄国考察报告清晰地展现了欧洲东方学从侧重语言、历史和民族志的研究模式，向对中亚区域自然状况、政经制度和社会文化的多学科全面研究和实用研究之演进趋势。在一批学者如纳扎罗夫、穆拉维约夫、梅彦多夫、克拉普罗特和洪堡等人的推动下，术语“中部亚细亚”（Средняя Азия、Middle Asia、Asie du milieu）和“中央亚细亚”（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Central Asia、Asie Centrale）开始取代流行了数百年的“鞑靼利亚”，成为俄国和欧洲学界用以称呼亚洲内陆地区的地理和地缘政治概念。来自东方学的知识填充了对于内陆亚洲的地理环境和人群的空白，但这不过是以西方或俄罗斯的“镜像”认识中亚。“虽然这种具有一致性、但又经常被重写的理论和实践只是存在于西方之东方的荒诞故事、神话、以及对现实的有目的的再创造，但是，对于西方而言，这是一种常态（normality）与理性（reason）的循环。这种理论和操作模式就是东方主义。”³这种具有浓厚的东方主义色彩的知识建构长期主导了人们对于“亚洲”和“中亚”的认知。

三、反思东方主义：地理建构背后的文明等级观

“亚洲俄罗斯”以及“中亚”的出现，既是欧洲列强扩张乃至地缘竞争的后果，同时也是西欧诸国展开所谓的“地理大发现”而创造出的近代主流地理观的后果，世界作为一体观念之前，不同区域人类社群所抱持的观念，并非世界作为一体的单数观点，而是普遍存在复式世界（worlds）或复数世界体系（worlds-systems）的观点。⁴而现在只有一个以欧洲为坐标的世界体系了。“地理大发现”其实就是一场“文明”大发现。欧洲人在海外探险的过程中，将分布在空间的人群差异整理为历史的差异，也就是把空间的分布诠释为时间的分布，又将时间的差异解释为文明进化程度的差异。⁵欧洲列强开化和启蒙半野蛮地区就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俄国在中亚所处的地位，是任何一个不得与一些半野蛮、不拥有稳定的社会组织的游牧民族打交道的文明国家所处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文明程度较高的国家不得为了其边界的安全和商贸关系利益，而对其不安分的、不受欢迎的邻居保持一定的优势。对袭击和劫掠行为必须镇压。为此，边界地区的部落必须保持时刻服从的状态。”⁶

1858年，俄国哈萨克青年军官瓦里汉诺夫是作为中亚探险的一位重要学者，并在中国新疆进行过相当详细的调查。这位接受过“西方”近代知识教育的知识分子，对中亚就采取了东方主义者的傲慢：“如果这个地区不是古代所说的那种一昧的神秘莫测，而关于中亚地区的民族，我们几乎是一无所知的”，“现行的社会制度使中亚变得极其忧郁荒凉，呈现出发展中的病态危机”、“撒马尔罕、塔什干、费尔干纳、希瓦、布哈拉和其他城市的图书馆和撒马尔罕的天文台都一去

¹（俄）瓦西里·弗拉基米罗维奇·巴托尔德著，张莉译：《中亚历史》，巴托尔德文集第2卷第1册第1部分，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22页。

² 恽文捷：《19世纪初俄国对新疆和中亚汗国的探索及其影响》，《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³（英）齐乌丁·萨达尔著，马雪峰，苏敏译，《东方主义》，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6页。

⁴ 张锡模著：《圣战与文明》，三联书店2014年，第18页。

⁵ 刘禾：《今天的世界秩序是从哪里来的？》，刘禾主编《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三联书店2016年，第22页。

⁶ Alexis Krausse. *Russia in Asia: A Record and study*. London. Grant Richards. Henrietta Street, Covent Garden. 1899. p. 224.

不复返地毁于鞑靶破坏文物和布哈拉的暴行中了”，“或确切的说，中亚与文明隔绝。因此，俄国与英国想进一步了解她的不开化的邻居的企图总是难以实现的”。¹ 其实，瓦里汗诺夫看到的只是中亚的一面，在一个世纪前，浩罕汗国才迎来了它的鼎盛时期。而清朝同样在西部获得了巨大成功，体现出勃勃生机不仅挡住了俄罗斯的东进步伐，同时对天山南北进行了有效的行政管辖。这一成功的景象，被传教士用大捷的绘画图像记录了下来。² 具有嘲讽意义的是，这位游牧民出身的东方学家已经对自己的世居地域完全“陌生”化了，完全没有考虑本土时空的连续性。

亚洲历史的建构可以看做是全球化历史进程的产物。现代全球历史是作为时间上彼此为历时性关系的陆续的单独时刻被描述的，在空间上它们只与西方有关，它们与地球其他部分的共时性关系未被考虑。³ 地域作为一种显性的空间、一种隐形的疆界，只是文本的一个背景。但是，当这种书写不是发生在文化中心，而是转移到那些被视为边疆、被视为蒙昧世界的地带时，书写的对象变为某个少数民族那里的时候。人们却会有意无意间开始强调地域这个概念，这时，它的意思已经悄然转换，变成了“异域”。这个“异域”，正是萨义德所指称的东方主义的两个特征之一。⁴ 中亚的“异域化”，就是东方主义与东方学的后果，只建立了与西方的单边联系，而切断了与周边、特别是与中国的共时性关系。必须指出，近代“中亚”的建构是沙皇俄国的“亚洲俄罗斯”的组成部分，具有强烈的俄式东方主义色彩，也具有某种地理民族主义的含义。正如乌拉尔山作为欧洲和亚洲分界线具有强烈的建构性质，俄国地理学家实际也承认，“奇怪的是乌拉尔山脉这个庞然大物，从北到南（其长几乎占纬度二十度），纵观欧亚两大洲之间，但它无论在自然方面，或是在经济方面，都未能把这两个大洲分开，而是在它们之间建立了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⁵

中国在被动进入世界体系之时，原有的朝贡秩序也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近现代的世界整体格局改变了中国的对外视野，逐渐形成了更为明晰的周边与域外概念。近代中国接受了“亚洲”的概念，也就是接受了欧洲的分类体系。近代民族国家的构筑，关于疆域空间的认知日益深化，传统的“西域”认知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逐渐分化，转变为对作为国内组成部分的中国新疆地区和作为国外区域的“中亚”的分类性认知。⁶ 在东方主义的知识体系中，“中亚”已经不再与中国具有共时性的联系。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中亚”长期作为中国“天下体系”中的组成部分，被大量记录在清代“西域”为题的官修私修的史志中，不过这种记录也带有明显的“华夷之辨”特征。

今天在“一带一路”倡议中重新理解作为异域的“中亚”，需要在知识上超越欧式与俄式的“东方主义”，同时，也不能简单回到传统的“天下秩序”中去理解“中亚”。而是要基于大量域外民族志研究，通过扎实的社区研究和专题调查，或可更接近地理解中亚的人文与社会，以与中国共时性的视野来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注意的是，“丝绸之路”也是一个东方学的概念。不过，它今天可以被赋予新的含义，它是亚洲内陆之间从不间断的内部空间联系的路网，从关中平原、河西走廊、天山南北到两河流域经伊朗高原直到地中海，它作为巨大商路网络联接起游牧、农耕与绿洲世界。丝绸之路其实完全可以作为欧亚世界体系的代名词。

总之，如何从地理观念上谨防陷入基于欧洲认识论和本体论上建构起来“东方学”的知识陷

¹ 乔汗·瓦里汗诺夫著，王嘉琳译：《准噶尔概况》，收入魏长洪、何汉民编：《外国探险家西域游记》，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年，第50-51页。

² （美）范发迪著，袁剑译：《知识帝国：清代在华的英国博物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2页。

³ （美）卡尔·瑞贝卡著，高谨译：《世界大舞台：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中国的民族主义》，三联书店2008年，第272页。

⁴ 阿来：《地域或地域性讨论要杜绝东方主义》，《阿来文学演讲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2017年，第230页。

⁵ （俄）彼·彼·谢苗诺夫著，李步月译：《天山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页。

⁶ 袁剑：《从“西域”到“中亚”：中国的中亚认知及其历史变迁》，《文化纵横》2018年第2期。

阱，将“东、西”方的二元认知简单相对化，而忽略了中国自身的认识论和本体论。因此，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需要一套超越东方主义的世界体系知识，避免以东方学的眼光去理解中国周边与域外，而是在广泛借鉴和吸收现代社会科学体系的成果基础上，开展大规模的海外民族志的调查，以建立以中国自身为中心的世界体系和世界史学科。

【网络文章】

英帝国政策的内在矛盾及殖民地的独立

（本文摘自钱乘旦教授主编八卷本《英帝国史》第七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出版，内容有删改）<https://mp.weixin.qq.com/s/WxhEwN1-wjYmPyzoSzZpoA>（2020-2-28）

摘要：英国巩固帝国的措施，充满了不可避免的矛盾性，它既包含着利己性，又包含着利他性，总是在维持英国的最高权利和维护殖民地权益二者之间徘徊，既想保留最高的政治决策权和从殖民地获取各项经济利益，又想让殖民地得到某种“自治权”以挣得“开明”和“民主”的面子。但是这样做的实际结果，必然会使权利的天平向殖民地一方倾斜。从1897年到1939年，英帝国在获得空前巩固的同时，其内部的离心倾向也暴露无遗，因此出现了巩固帝国威权与殖民地逐步离心这两股方向相悖、平行相伴的奇怪现象。纵观这一段帝国发展历史，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一、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更多的是一种权宜之计，它在各种因素的制约下迅速拼凑了一个多轨制帝国体系，虽然可以在短期内使帝国达到巩固的顶峰，却既不牢固又不持久。

英布战争使英国的大规模扩张戛然而止，巩固帝国成了当务之急，英国不得不面对统治庞大帝国的艰巨任务。有三个因素制约着英国政治家们巩固帝国的决策：英国实力的下降和在国际上遭到的挑战使英国人不可能把更多的精力耗费在帝国事务上；英帝国统治的传统不容忽视；各殖民地的具体情况又要求英国必须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政策。

在上述情况下，仓促上阵的英国政治家几乎不可能采取任何积极政策，他们立即捡起现成的自由主义思想，根据当时出现的新情况稍加解释就把它重新奉为巩固帝国的金科玉律，使本来已成强弩之末的自由主义再度盛极一时。文化相对主义者虽然对种族主义作了修正，社会主义者虽对帝国政策大加抨击，却只是针对帝国政策的局部问题，远远不能对全局产生影响。于是，英国各界洋溢着一种乐观的守成主义情绪，把巩固帝国的工作在实质上变成了一种捍卫19世纪中期以来帝国统治理论的行动，正如曾任殖民次长的奥姆斯比戈尔指出，英国人宣称拥有“经验主义的天才”，并且“不愿意考虑或多或少地规定任何目标和最终结果”。例外的只有帝国改革派，他们是当时英国各界中唯一深刻地看到传统方法不能解决当代问题的人，并且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方案，但是他们毕竟势单力薄，与英国各界的守成思想一经交锋便败下阵来，其主张几乎没有起到任何实际效果。

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实行的巩固政策，必然是一种权宜之计，很难具有前瞻性。在白人自治地区，19世纪中期创立的自治制度继续得到发扬光大，不仅是因为它具有不可否定的优越性，也因为当时不实行自治制度就难以维系自治地区。尤其是南非，它几乎证明了只有自治才能平息布尔人的不满。

在印度，1857年以来的专制制度照样高效运行，所谓的宪政改革只不过是承认在专制框架中可以有变动。帝国史专家约翰·达尔文（John Darwin）指出：“爱德华时代在印度和南非所做的宪政实验以及1907年、1909年和1911年的帝国磋商，并没有改变维多利亚时代帝国体系

的本质特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它们都仍然存在。”附属领地的间接统治表面上看是一种创新，实质上正如影响它产生的理论——文化相对主义一样，只不过是传统统治方式的修正而已。尽管英国人一再强调他们巩固帝国政策的优越性，但是实际上连他们自己都知道无论是自治制度的扩大，还是间接统治制度的推广，都隐含着一种无可奈何——只不过是尽量延长现状罢了。

不管是哪一种制度，英国人都明白其最终目的是使殖民地获得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和权利，只不过英国人也同时认为所有殖民地获得完全自治的那一天尚未在地平线上出现而已，坚信现存制度仍旧能够维持现存体系。

帝国改革派虽也曾试图改革，但几乎都难以推翻已成定局的传统统治体制。此时此地，英国已经很难实行真正具有创新性、能够真正解决英帝国长治久安问题的策略了，只有得过且过以求应付眼前的困境而已。上述措施在短时期内确实起到了它应该起的作用；自治制度使白人移民地区心满意足，改革后的专制体制缓和了印度的民族主义情绪，间接统治则近乎完美地解决了统治非洲的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骤然爆发，各殖民地在一番忠诚的表白后奋勇走上战场，英国终于藉殖民地的效忠渡过难关，英国各界一片欢呼：帝国毕竟得到了巩固。然而，英国的巩固政策终究只是权宜之计，整个帝国体系几乎都是建立在一种旧有的理论之上，它所适用的仍然只是 20 世纪早期的帝国状况。如果这种状态可以永远持续下去，也许帝国真的能够长存。然而，变化总会出现，殖民地不可能永远只是一战前的状况，而寄希望于变化出现在遥远的将来的幻想也毕竟不切实际。一旦形势变动，建立在权宜之计基础上的帝国体系当然再难稳固，也再难持久。

二、英国的巩固帝国措施，充满了不可避免的矛盾性，它既包含着利己性，又包含着利他性，它也总是在维持英国的最高权利和维护殖民地权益之间徘徊，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使权利的天平向殖民地一方倾斜。

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更多的是一种权宜之计，因而它也很难具备严密的内在逻辑。事实上，英国对于多轨制英帝国体系每一个层面的巩固政策都充满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性。就自治制度而言，它所强调的是白人移民地区的权利和帝国权威之间的力量平衡，换言之，通过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白人移民地区的利益，来维系他们对英国的忠诚从而维持帝国内部的统一。这种制度的目的在于避免英国和移民地区之间的冲突，防止美国独立战争的重演。但是，它却一再强调自治的优越性，没有指出如果白人自治地区和英国发生冲突，将如何协调双方的利益。

英国人似乎认为，自治制度是一剂万灵药，有了它就不会有冲突。所以，当 20 世纪早期，英国与自治领双方真的发生冲突之时，英国束手无策，除了高呼“维持自治”之外什么有效的措施都不能采取。米尔纳的南非计划被否决，因为布尔人觉得它违背了自治原则；张伯伦的统一帝国计划被搁浅，因为自治地区反对削弱它们已经取得的权利，而英国对此完全无能为力。凡此种种，充分说明了一旦变动发生，自治制度并不能长久维系权利的平衡。一战之后，英国人最不愿意看到的问题出现了：自治地区开始要求完全的国家地位。自治制度所包含的利他性一面已经得到充足发展，以至于利己性一面也难以维持，因为一旦自治领成为完全主权国家，帝国的权威就不复存在了。

至此，自治制度走到极致，权利的平衡完全被打破。然而，英国除了紧跟已经采取的方法外，还能有什么办法呢？英国坚持自治制度的结果，就是使各自治领以一种和平的方式走完了离心的过程。就印度的专制统治而言，它也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坚持英国对印度的绝对统治，另一方面是强调英国的统治必须给印度带来福利。后一种特性是专制制度的合法性所在，没有它，英国对印度采取一种完全不同于白人国家民主制度的专制统治就难以站得住脚。

所以，英国人把这种具有双重性的统治称为“仁慈专制”，没有仁慈，专制就没有存在的理由；而没有专制，仁慈也难以实行。于是，英国在印度也陷入了一种两难境地。为了体现仁慈，英国人修桥铺路、发展卫生、普及教育，这在无意之间造就了现代印度民族。

同样为了体现仁慈，英国人一手缔造了让印度人发泄怨气的国大党，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宪政改革，把越来越多的印度知识分子引进英国式代议机构，直至许诺印度将来可以获得自治地位。结果，分裂的印度统一了起来，国大党成为民族主义的代言人，印度人开始要求“自治”。

仁慈的结果导致了专制统治的动摇：如果英国再进一步让步，英国对印度的专制统治就要终结。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又转向坚持专制的一面，死守专制阵地绝不退让。阿姆利则惨案、“二元制”改革、西蒙调查团、圆桌会议，无不是专制统治的缩影。在专制的政策下，印度民族主义变成了大众民族主义。而当英国人绝不在带有专制残余的自治领地位上让步时，愤怒的印度人干脆提出了“独立”要求；既然你不能“仁慈”到底，我就不允许你的“专制”存在。

间接统治和托管原则更为清楚地表明了英国政策的矛盾性。这种制度一再声称，殖民地发展的目的方面是为了全世界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当地人民的利益，两者缺一不可。它同样没有说明，如果双方发生冲突，权利的天平将向哪一方倾斜。英国人认为附属领地的发展远远不如自治地区和印度，这个问题还远未提上议事日程，因此土著的传统机制得到更多强调，而殖民地社会的变动却被忽视了。结果，冲突还是产生了，西非知识分子开始效仿印度人组建政治组织，要求“自治”，为此英国不得不进行有限的宪政改革。

肯尼亚的白人与黑人发生了真刀实枪的种族冲突，面对压力，英国不得不承认土著种族的最高权利。锡兰走向成熟了，英国只能把权利的天平向附属地区倾斜，给了它一个半自治政府。英国国内，种族隔离思想受到批判，多种族联邦思想应运而生。权力平衡同样被打破，所有的一切都只能表明，一旦发生冲突，英国只有选择让步。

英国的巩固帝国政策中的矛盾性在于，它只针对静止的帝国状态，而对帝国内可能发生的变动估计不足；它兼具利他性和利己性，但却不具备任何有效的调节功能，如果权力天平向殖民地倾斜时，它几乎没有起实际作用的解决方法。在这样一种矛盾的帝国体系中，殖民地的离心可以说是必然的。

三、英帝国内的殖民地离心的总体趋势是向民族国家演进。

至这一时期结束，自治领已经完成了这一过程，印度正在为这一最终目标而奋斗，绝大多数附属领地则刚刚处于走向民族国家的萌芽阶段。而这一总体趋势又都是在英帝国框架内形成的。众所周知，帝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和一群附属地区的特殊组合体；而民族国家强调的则是每一个民族在其特定的领土范围内享有最高的主权，在国家之上不存在任何更高的权威。

因此，如果一个帝国内部出现民族国家的话，则必然意味着帝国关系的解体。此30年间，英帝国内各殖民地的离心恰恰是走向民族国家的，而这种走向又与帝国体系密不可分。

自治制度本身就包含着民族国家的萌芽，正如帝国史专家达尔文指出的，自治领身份是国家地位和帝国特征的富有特色的混合。自治制度承认的是白人移民在逻辑上并未失去的英国公民权，因此19世纪中期建立起来的自治制度具备了一个独立国家的内在因素：一块确定的土地、完备的英国式政治机构与对内部事务的完全控制权。它们与主权国家的区别仅仅在于，它们对外交和防御没有控制权，同时在心理和文化上从属于英国。

可以这么说，自治制度的产生，本身就在帝国内部形成了一个必将导致帝国解体的异体。此后，由于英国一直坚持实行自治政策，使白人移民地区可以在与帝国发生冲突时选择自身利益，由此自治领地区逐渐形成自己的文化特征，也选择了经济民族主义。

同时，因英国的宽容而产生的自治领的忠诚行为，也成了自治地区对民族特性认同的重大契机。在自治的框架中，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得以成熟，而这一切又都得益于自治制度的包容性。随

着时间的推移，自治制度在不断扩大，最终突破了自治框架。第二帝国内，第一批民族国家产生了。

自治领的演进具有先导作用，印度很快就随自治领的脚步而逐渐发展成熟。印度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发展也是在帝国框架内完成的，这得益于英国对印度统治的双重性。印度民族主义者使用英国式的宪政手段来争取自身目标，通过对英国人一手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专制统治框架的渗透来达到控制国家政权的目的，至于他们的总体目标，则是效法自治地区，获得英帝国内的“自治领”地位。因而也可以说，英国对印度的专制统治的框架中也蕴含着一个必将否定帝国存在的民族国家的异体。印度与自治领所不同的是，它的民族主义的成熟以及对“独立”国家地位的追求，是在与坚持专制制度不放的英国的激烈冲突中形成的。至于广大附属领地，虽然它们的离心只呈潜在之势，但实际上，在这一时期内，它们更为集中地体现了殖民地在帝国框架内走向民族国家之势。

为了实行有效统治，英国殖民当局划分了殖民地疆界，推行经济发展政策，实行西方教育。结果，附属殖民地形成了统一的地域、管理和对统一的心理认同，民族国家的基础具备了。在一些发展较为迅速的地区，教育的结果甚至导致在一些知识分子当中形成民族主义情绪，他们也提出了获得“自治政府”的要求。

发展最快的锡兰，则明确地显示了附属领地宪政演进的最终趋势。而英国的多种族联邦观念，则等于在实际上承认了附属领地能够获得与自治领、印度一样的英联邦内的平等国家地位。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英帝国体制的特殊性，英属殖民地的离心主要在帝国内部进行，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通过暴力冲突完成。影响极大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只不过加剧了帝国内部固有的矛盾。尽管一战是很多殖民地民族主义发展的分水岭，但是可以说，如果没有帝国内部本身存在的矛盾性，一战之后可能根本不会出现帝国离心倾向暴露无遗的局面。

还必须指出的是，多轨制帝国内部具有互相影响的作用。比如，自治地区的存在是英帝国不同于其他欧洲殖民帝国的突出特征之一。不但自治地区本身必定要求独立，而且它们也必然会对帝国的其他地区形成影响和冲击。果然，印度效法自治地区，先要求自治后要求独立。至于附属领地，则紧跟印度。

可以说，离心具有连锁反应，不可能一部分拥有自治权利而其他地区仍心甘情愿地处在英国的严密控制之下，也不可能一部分地区获得独立而其他部分却仍只能自治。帝国充满矛盾性的体制导致殖民地一个一个地走上了离心之路。因而，帝国体系是殖民地离心的根源所在。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 20 世纪上半叶，正是英国充满矛盾性的巩固政策导致了英帝国内殖民地的离心。两次世界大战似乎证明了殖民地的忠诚，但这样的假象在战争结束后很快就被暴露了。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03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